

浙江教育行政周刊

(期六十四百一第) 號二十四第卷三第

版出日八十月六年一十二國民華中

目要期本

- | | |
|----------------------------|-----|
| 告全浙學生書 | 陳布雷 |
| 籌設鄉鎮初小的我見 | 羅迪先 |
| 關於中心做學教的種種 | 何靜吾 |
| 共同努力識字運動 | 錢家治 |
| 識字運動應以民生教育為中心 | 葉潮中 |
| 對於第五學區小學畢業會試的意見 | 袁湘槐 |
| 浙江省師資進修部舉行第一屆學員畢業 | |
| 考試之經過 | |
| 一個民衆學校實施「抗日救國做學教」報 | 周彬 |
| 推行識字運動之方法 | 王景芳 |
|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 周郁清 |
|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 | |
|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 | |
|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 | |
| 令飭新登縣立師範講習所改進校務設施 | |
| 令知中等學校招生應行注意各事項 | |
| 令催造送教育局經費報銷及款項會收支清冊 | |
| 解釋小學畢業會試疑義 | |
| 令知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各就館內經濟情形酌量增設國術一門 | |
| 遂昌縣設立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 |
| 各項教育消息 | |

行印廳育教省江浙



囑，贊，理，總

余雖為國民革命
在粵中四十載
經事等積四十
民而多聯合世界
現上已平等得我
民除舊風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光成
功月我同士紳親
施照余所嘗達國
方累遭國內繩三
國民全國代念大會
方義多弟一渠
全國會議大會宣
于不平等條約之續
國民會議為續餘
實現是所望囑

中 國 國 民 民 黨 黨 歌

貫一矢主夙爲咨以以吾三
微心信勤義夜民爾進建黨
始一矢是匪甫多大民所主
終德忠勇從懈鋒士同國宗義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家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第三卷第四十一號目錄

—第一四六期—

專

載

論

著

告全浙學生書.....陳布雷

籌設鄉鎮初小的我見.....羅迪先

關於中心做學教的種種.....何靜吾

對於第五學區小學畢業會試的意見.....袁湘槐

講

演

共同努力識字運動.....錢家治

識字運動應以民生教育為中心.....葉潮中

法規章則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

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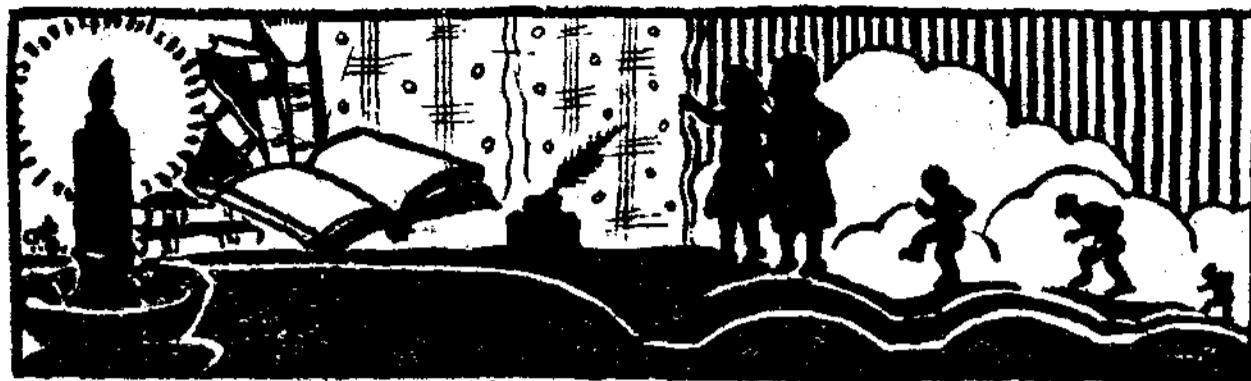
▲視察指導項

令新登縣政府（據本廳督學呈送該縣縣立師講所視察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並將籌添經費各節，核議報核）

▲地方教育項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各縣鄉鎮初級小學調查統計表，仰飭屬遵照辦理，並將已未設立小學先行調查報核）





附 報

教 育 消 息

本省之部

中學畢業會考從緩舉行 杭州兒童儲金造艦救國工作 杭州教師節概況 省學區先後舉行輔導會議

錄

推行識字運動之方法

本廳六月六日紀念週錢秘書均夫先生講詞

本廳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五日二週工作擇要報告

本廳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五日二週收發文件統計

遂昌縣設立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周郁清

令各縣市政府（奉教育部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合行抄發，仰遵照）

令紹興縣政府（據呈爲私立小學辦理不善，特規定糾正辦法，仰分別遵照）

令慶元縣教育局（據呈請解釋小學畢業會試疑義，仰分別遵照）

電城縣教育局（據電呈爲六六教師節可否放假？在未奉教育部命令以前，未便正式放假，仰知照）

中等教育項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校（令知關於中等學校招生應行注意各事項，仰遵照）

各縣市政府

社會教育項

令各縣市政府（檢發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仰遵照辦理）

教育經費項

令各縣縣政府（除南田紹興永康）（通令嚴催造送教育局經費報銷及款項會收支清冊）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各就館內經濟情形，酌量增設國術一門，仰遵照）

令各縣市政府（令知在新法規未規定前，各類民衆團體暫緩改組，仰遵照）

周彬
王景芳

專
載

陳布雷

布雷受命回浙，重主教政，忽已半年矣。此半年中，國難愈深，外侮愈亟，我浙日，敵機敵艦，時來窺伺，擾我海疆，危我都邑，若干地區之教育事業，直接間接，皆受影響，而我全浙二萬以上之中等學校學生，於悲憤慷慨之餘，救國之志願彌堅，學業之奮勵不輟，疊舍弦歌，略無曠廢，此誠個人所引爲欣慰，亦國家民族之幸也。茲者學期將終，結束在即，積半年來之觀察，深覺吾青年對於國事及自身之前途，有二種不可掩蔽之心理，尙有待於詳切之糾正。

二種之心理維何？其一則憂念國事，懷疑政府，無視現實，絕望將來，不唯否定人世之一切，亦且否定自身之價值與責任，乃至否認自身之前途，蒼茫四顧，一似人間何世者，有失望消極者。夫青年爲國家來日安危之繫，青年而不自尊重其自身所能貢獻於國家之責任，則國事將於何託；青年而不能

確立對於國事之堅決的自信，從而刻苦修養，以爲報國之準備，則國家尚有前途。此第一種之心理不宜有也。由此旁皇憂鬱之一念，更生第二種歧誤之心理，其意若以爲救國之責任唯青年始能承當，唯青年之外之爲純潔，唯青年之情緒始爲熱烈，乃至自認爲唯一青年始與國事有關係，其他青年以外之人，若皆不可信，皆不可恃，遂至對於父兄師長，亦若可以一切絕緣，堅壁清野，拒一切忠告善導，而其自身行動，則雖對於學校愛之師長，亦祕不令聞。夫學生之在學校課業，則受教師之誘迪，而獨對於教國之一校內一切，關於學生生活，則受校長之指導，關於師長，則同此校長與教師，乃屏絕之不令見，則自此矛盾之心理乎？學生者，今日爲學生，明日畢學出校，卽爲社會之一分子，其間固無過程中必經之一階段。今日之中年，同爲人生日畢，則轉瞬即可成爲青年與中年，同爲人生日畢，則轉瞬即可成爲青年與中年，同爲人生

來日之中年，故青年但當立志修養，期於既達其中年以後，心志仍無改其純潔，情緒仍無減其熱烈，而決非謂必一切絕緣自成一階級此別立第二種之心理不宜有也。

國事至於今日，艱難叢脞，可云極矣。國難演變至此，而吾國之所以應付外患者乃僅能至於此，此誠全體國民所以應銘心刻骨而接受事實，矢志立願以期雪恥辱者矣。然而中國之將來，遂無前途乎？國難之解除，遂而而全無出路乎？政府竟無確定之決心與計劃乎？全國一致所宜努力者，竟無中心之目標乎？吾今請約舉吾所知之事實以爲吾青年告之。最近首都之中央日報，關於提倡國防之論文，屢載而不一載，羅家倫氏司中央宣傳之責，特著國防中心論，遍刊於南北各報，以喚起國人之注意，大聲疾呼，垂涕泣而道，此說明何種之趨勢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氏最近受命兼任參謀總長之職，參謀本部者司籌劃國防及作戰計劃之機關也，最近擬添設一廳，專司充實國防之責，並擬廣延國內諸習軍事交通經濟實業及國際情勢之專家，積極設計吾國之國防，此說明何種之意義乎？實業部對於有關軍事之重工業之籌備，要唯日不遑，而沿海諸省間幹路之興築，要

塞之修繕，中央則特遣專家迭次視察，限最短之時日而促其完成，此又說明何種之準備乎？

綜上述種種以觀，則知在此國際風雲醞釀危急之下，吾國家縱不必明詔大號以武力爭存喧示於世界，而吾國家之必須全國一致準備極猛烈之犧牲，則爲必然之事實，亦爲無可動搖之方針也，往者中央當局嘗以一言希望全國之青年，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此志何志，寧非禦侮雪恥，抗敵救國之志乎？吾青年誠明乎此，則知吾人此日，正患無實際能力之準備，決不患無報國機會，呼號督促之時早成過去，堅苦復興之業所宜共勉。方針既立，目標既明，一切憂疑煩惱之念，自當掃除一空，而虛心以接受指導，立志以圖報國家，埋頭戮力於知識技能體魄志趣之修養，乃爲不可或遺之天職矣。

布雷自省職責，一方面應保護全體學生努力修學之環境，一方面應糾正學生歧誤之心理，決不能坐視青年因觀察未明而陷於自殘自棄，以耗損國家之根本力量，故披瀝腹心，以告吾全浙之同學，唯吾全浙同學之深思而熟察之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論 著

籌設鄉鎮初小的我見

羅迪先

「國難日亟」這句話，人人都分曉了，但是分曉了之後

，我們應該想一種切實有效的方法來救濟，纔能免于此難。救國難的方法，固然是多方面的，而以教育救國難，當然也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教育事業之中，可以救國難的，也不是只一二種，不過在民窮財盡的時候，我們不能一一舉辦，只好擇其最緊要，對於救國難是切實有效的事來做幾種罷了。所以我們最近定下了一個辦法，把下列六項，想集中的積極的來做一下。

- 一、設立鄉鎮初級小學
- 二、積極改進私塾
- 三、改進職業教育
- 四、改進師範教育
- 五、推廣民衆學校
- 六、改進演講工作

現在祇把設立鄉鎮初級小學一事來談談。

實施義務教育，是應該積極進行的一件事，可是從各方面觀察起來，總不能令人如意實現，雖是一件遺憾萬分的事，但盡我們的力量，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逐漸實現。現在未設初級小學的鄉鎮，必須於二十一年內籌設一所，這是實施

義務的最初步辦法，也就是最低限度的一個要求。從這個最低限度的要求做起，將來就可能的範圍內，再從事於量的擴充和質的改進，義務教育的實現，也就不難了。

我們知道各縣的教育經費，要維持原有的事業，已感到困難，怎樣會有力量來辦鄉鎮初小呢？要知道鄉鎮初小是每鄉鎮自己去辦的，由鄉鎮長副及閭長組織籌備委員會，從事籌辦，假使鄉鎮長副及閭長先生們，能了解教育的重要，或者教育局督促有方，決不是一件繁難的事。

現在規定百戶以上為一鄉鎮，那麼，每年每戶平均能負擔二元以上的經費，一個鄉鎮初小就可成立起來了。初設鄉鎮初小，當然從學級着手。單級小學，聘請一位教師，也勉強可以擔任。那末，一個教師的薪給，月支十五元計，年計一百八十元。其餘的經費，可充其他的用途。或者，一鄉鎮內，貧富懸殊，貧的人家，要他年出二元，感到困難，那末，就另定標準。就其所有的產業來計算，多的多出，少的少出；不過，對於赤貧的人，至少也要出些錢，多寡隨便。這種用意，可以使他們知道教育的重要，和公共事業應該共同負責的意思。所以辦一個鄉鎮初小的經費，實在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

七、八、九、十各學區的各縣，多有資產，以此產辦理小學，那是更合宜，更無須愁經費了。

校舍一節，也無須顧慮。我國的鄉村，大都是聚族而居的，往往一姓總有一姓的祠堂。祠堂，便是鄉鎮初小最可利用的地方。不然，寺廟那是到處皆有，雖有寺廟監督條理的限制，但鄉鎮長能熱心從事于教育的話，和寺廟的主持商借，決沒有辦不通的道理。那末，校舍一層，似無須顧慮了。

次之，便是教師問題了。關於這個問題，倘個個都要求師範生去辦理，一時決不能實現，為應急起見，只好求其次。現在初中畢業的人，在家賦閑的很多，不妨就請他們罷。他們雖不懂教育，但主持教育行政的當局，能於區教育員及中心小學校長教員的人選方面，竭力加以注意，就請區教育員及中心小學校長教員負起指導的責任，叫初中畢業者去辦

理一只初小，或者也差強人意了。初中畢業者不足，再退一步去求高小畢業的，也只要不時的加以督促指導，暫時可以敷衍了。嗣後能積極的謀設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便可逐步去求高小畢業的，也只要不時的加以督促指導，暫時可以

漸補充。

照我國的現狀，只好從因陋就簡的做起，決不能整齊齊的來做，如果一定要培養好一批師範生，籌足一筆經費，建造一座校舍起來，然後去開辦一個鄉鎮初小，那末，真要等到黃河之水清的時候，才能做到。

「事在人為」，這是天經地義的一句話，服務於地方教育及自治的人員，果能盡我們的心思勞力去應付這件事，真的，辦理一只鄉鎮初小有什麼難處呢？只怕的是國難臨頭，不知有國難，或者不明瞭自己所負的責任，那便沒有辦法了。

關於中心做學教的種種

一、做學教為什麼要有中心？

怎樣叫做「做學教」？什麼從做上學，做上教，這種論調，這類文字，也不知聽到多少？見到多少？現在進一步的談「中心做學教」吧！為什麼在「做學教」還要加上一個「中心」呢？想來極易明白，說來也極其簡單！就是凡稱為中心者是要有目的的，有計劃的，各項活動都是依照中心出發的。因此所謂中心做學教者，就是有目的的，有計劃的整個的活動，使兒童所得的知識和技能是整個的，圓滿的；兒童所養成的習慣是有秩序的，周密的。

二、怎樣定中心做學教？

做學教既有中心，則對於取材必須審慎，使得各科都能聯絡打成一片，倘然偶有某科不能一致時，我們也不必一定硬將他牽強附會的加入。

中心做學教有的是限于一級的，也有全校一致的。大概一級的定中心比較容易些，若是全校的，則必須顧到最低的一年級一直到最高的六年級兒童的身心，否則，稍有不當，流弊實多！所以關於全校一致的中心做學教，若沒有充分的準備，沒有十分的把握時，還是以少舉行或竟不舉行的為妙。

何靜吾

，免得教師和兒童，都弄得千頭萬緒，雜亂不知所歸，以致非但無所進益，並且空費了許多精力和光陰！

定中心做學教的方法，可分為兩種，無論他是一級的抑全校一致的。一種是有系統的——將一學期，或一學年，或整個的小學過程所應學的，依了程序編成若干個中心，不過這種在事實上還少有見到。一種是利用機會的，機會到時，隨時舉行。這種機會不外：

一、時令的 如新年，重五，中秋，冬節等。

文、環境的 地方名勝，農產，工廠，機關等。

二、倡發的 廉祝會，競賽會，追悼會，及其他時事等。

總之：無論是什麼中心，其取材必須合乎兒童的需要，合乎兒童的程度，比較普遍性的，比較容易收集教材的。否則非但兒童不易做，學，即教師也不容易教的！所以在定中心時對於取材上要仔細的考慮一下，不要給自己套圈子。

二、怎樣訂中心做學教綱要？

在沒有談怎樣訂以前，要先說明「為什麼要有綱要」？原來綱要就是一個中心活動的綱領，事先沒有這樣一個綱領，編教材以及各項活動便沒有依據，其結果必致失敗。再者除了僅有一個教師的單級小學外，各科以及各種活動，當然都是全體教師分任的，因此欲使各教師取一致行動，並且欲免除重複或偏缺等弊，也必須先有一個綱要作依據。即單級小學對於這種綱要也覺少不了，因為人少事繁，很容易疏忽的，雖然事實上單級的小學少有見到舉行中心做學教的，但是理論上總應如此！

談到怎樣編中心做學教綱要，也要分兩種來說：即一級的中心綱要和全校的中心綱要：

在一級的，我們要確定以那一科為中心，比方以常識科為中心時——事實上也是以常識科為中心的多，就要先定出適合于某級在常識上應該活動的各條，然後把國，算，工，美等科逐一的依照中心的材料適合各該科目的的訂出應當活動的條目來。比方在國語科：在「讀書」應當讀什麼書，在「說話」應當說什麼話？在「作文」應當作什麼文？在「寫字」應當寫什麼字？都應當逐條訂定，雖然在活動時，或者有什麼變更，但總須先有一個標本。在算術科特則和其他各科稍有不同，是極應注意的，就是算術有一定的進程的。在舉行中心學教時，固應計算關於中心做學的應用題，但是這些應用題的編造，總須依照該科原進程的程序前進，不可使其紊亂顛倒，致碍及兒童的學習。

在全校的綱要一級編得好，全校的也就容易，但是要注意，並不是各級分開來訂，應併在一起訂的，因為分開來訂的時候：各級各科就難銜接，在訂這種綱要時，最要注意的也就是最難的，是要能審度兒童的程度，而給他們以適當的範圍。

三、怎樣編中心做學教教材？

事非經過不知難，編過中心做學教教材的同志們！便能體驗到這一點，我們在未編之前，一定能大膽的說一句：既有了綱要，還有什麼難呢？國語科的讀書紙要做一篇文章就是了，算術科紙要出幾個應用題就是了……但是往往

編好了，應用起來便發覺了許多缺點出來，真個是『旁觀者清，當事者迷。』批評人家很容易，臨到自己頭上，却也要犯着同樣的毛病了。

編中心教材要比普通教材難些，普通教材祇要適合兒童的程度和需要就是了。中心教材要處處顧到「中心」。因為有了中心，所以種種方面就要受到限制，現在且將編中心教材所應注意的各點寫在下面：

1. 各科的材料要都是和中心有關係；
2. 各科的材料要不彼此重複或殘缺；
3. 材料的分量要適當；
4. 程度的深淺要適當；
5. 文字要生動活潑；
6. 說理要簡單明白；
7. 各年級的界限要能分得清楚。

再就國語科來講一個例子吧！

編國語科的教材，在一年級，二年級……六年級，各級應採什麼文體，各級教材篇幅應當多少長，生字能用多少？文句的組織應當怎樣？處處都應看清楚了各該級的情形，然後才可下筆，並且要不忘記了國語科的教學目的，而不把國語教材編成常識教材，若有現成的，適當的教材時，我們也可以省些精力選來應用的。

五、怎樣佈置環境？

也不必兜圈子，說些什麼環境的意義和重要吧！

一、用什麼材料？佈置環境的材料可分三種：（一）什物——

一標本或模型，（二）圖畫，（三）文字——新聞、標語、歌曲、以及參攷圖表等，所用的材料能有現成的當然很好，如果没有，我們應盡力的自製，自己採集，至萬不得已時才購辦，總之，我們要用經濟方法去取材，關於國畫及文字的應簡單而且明顯，以期兒童容易領悟。

二、布置在什麼場所？一種是公共的場所，如進出甬道，走廊，會場等等，一種是各級和各種的工作機關。在公共場所佈置的，因為要適合全體兒童的緣故，所以用的材料也必須比較為普遍性的；在各級和各科研究機關的，須適合各級程度和各科性質。

三、用什麼方法？同是一樣材料，如果佈置不得當，也不能發生什麼效力，我們應審度什麼地方佈置什麼材料，什麼材料應當用什麼方式寫？怎樣畫？佈置什麼方式？總之，在色彩上，形式上，地位上都要容易引起兒童的注意為原則。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少而不易辨到的東西，應佈置在共和顯著的場所，自三年級以下各級應佈置欣賞環境，四年級以上應佈置參攷環境，專科機關應佈置專科材料，以求適合兒童的心理及需要。

六、怎樣供給補助材料？

補充材料有兩種，一種是補充正教材之所不足的，一種是補充作為參攷研究的材料。

第一種要補充的原因是：

一、編時未能注意，以致材料過淺或過少。

二、兒童對於此科興致特高，以致活動時比其他各科容易

完竣。

一、其他活動較原定時間為延長，此科必須加補充。

第二種要補充的原因是：

（一）正課材料已足，以此作為正課上之參攷備查的，如各種調查報告，深文奧義，史略敘述等。

（二）性質相同之材料，給兒童作自動之比較研究。

補充材料之供給，亦因兒童之程度而須各異其旨趣，如正課之材料，如課外之補充的，在低級之國語則採用故事畫等之含有濃厚興趣的材料，在中級以上則理甚探同教材異文體；或同文體異教材的材料，以資作比較的研究，而藉以增高讀及作的能力。其餘，各科可以憶推，不多贅。

談到補充材料的來源，則不外自編及另外選集兩種，能夠自編適合各種程度的兒童的，固然再好沒有，如果有現成的，我們當然也可以拿來改編一下，便成為簡明有趣引兒童入勝的東西了。

補充材料在成績考查時，應否加入？無論在理論上，抑事實上，補充材料的使用大半是為適應水平線以上或是天才兒童之需要的，因此他不是絕對普遍性的東西，所以我們很容易明白，補充材料是不應加入成績考查的。

七、這樣去活動？

中心做學教活動的方式分兩種：一種是理想的正軌的；一種是事實的，變象的。所謂理想的正軌的，是要打破「生活表」、「日程表」，依照中心做學教的生活過程向前進行，做到什麼活動就是那一科目，不使整個的活動的程序受各科規定時間的

擾亂，和牽制，而破壞。所謂事實的，變象的，是要各科分頭依照生活表的規定而活動，若照整個活動的原則說起來，這種實在是變象的，和現在一般小學排起日課表來行「設計教學」一樣的滑稽，但在事實上却是如此來得方便，無論是在教師的分配上，抑學校的設備上，若照理想的正軌的活動時，教師一定比平常的要增加，設備也須特別的完全，否則除非真正是萬能的教師，所以後者也成為事實上最通行的一種。

總之：無論是那一種方式，其第一步的工作都是相同的，這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準備」。所準備的就是（一）活動的材料，（二）生活的環境。材料和環境在上面都已說過，環境佈置好，兒童到了一個新的環境裏，他必定要受到一種刺激由此必生懷疑，而求知的慾望，也隨之而生，所謂「動機」者即起于此，教師再利用機會加以引誘，即可決定要實行活動，此後的過程，假使是整個的混合的話，則當然是需要做就做，需要教導就教導了，需要什麼，怎樣，就什麼怎樣，很自然的向前演進，假使是分科的話，則各科依照了中心，規定的時間，分頭去活動，其活動的過程方式和各科做學教一樣，不再分科詳述。不過這種方式，實等于聯絡教材了。

當各科活動完了時，應在知識科施以相當的測驗，以資診斷，然後再給他一個總結束，在生活過程上說，就是「欣賞批評」，欣賞的方式不外展覽和表演，凡各科所得的知識技能和文字，什物上的成績，此時都一齊表現出來；在展覽

上說：如作文成績，中心做學教特刊，寫字成績，美術工作及調查採集並測驗等成績；在表演上說：如演說，新劇歌舞，或其他方式，把他們所表現出的成績再共同加以批評，假使有不圓滿的地方，而且不再從此中心做學教而引起彼中心做學教時，我們還應該加一步「補救」的工作，這種不圓滿的地方就是從測驗各種表演和其他的成績裏看出來的。

八、教師要注意的那幾點？

一、準備要充分：無論是老資格抑初做的教師，都應有充分的準備，否則！臨時匆促，手忙足亂，遺漏錯誤，在所難免，何況中心做學教的範圍廣大，而教師又不是真正萬能的，怎能不要任事先加以充分的準備呢？

父、教師要多開短時間的會議，這種會議的目的，在各

教師互相報告活動情形，使得大家明白而不致有所衝突，欠缺等弊，關於困難等問題也可藉此以求解決。

二、小問題的處置：在活動時兒童不免要發生許多小問題。有些是少數人的，有些是不關本中心的，有些是臨時不能解決的……教師都應隨時給以適當的處置，處置的方法，如果屬於少數人的，應不妨碍公共而即刻給他解決或告訴他待課外好解決；如果是不關于中心的，應告訴他們保留，以待將來研究，如果是困難問題，大家不能解決時，應告訴兒童待先生們商量得到結果後或另外參考來再行告訴。

三、要有一貫的精神：舉行中心做學教時，所費的時間當比普通的長些，教師必須有一貫精神，始終如一，以免兒童厭倦而致不得良好的結果。

對於第五學區小學畢業會試的意見

袁湘槐

風行一時的小學畢業會試制，第五區——包括紹興，蕭山、諸暨、新昌、嵊縣五縣已舉行過四次了，馬上又要舉行第五次了，「山雨欲來風滿樓」，在這未來將來的當兒，我敬在這裏發表一些意見。

有人說：「小學會試是教育的復古，是科學的復興。」這話雖未免言之過甚，可是我們也該想到，考試雖也有過廢止的高潮，但仍不失牠的相當價值，所以有今日的復興。

一、會試制應該提倡的理由
用輔導制來輔導，用新教育來實驗，實際上的功效，還

是局部的。誠然，雷厲風行的浙江教育，儘有許多不長進小學，往往和就地人士認識的關係，對於他們的子弟，常常有徇私濫等事實發生，假使各小學每屆各自舉行會試，他們的標準，的確有些不顧到「學力」的弊病。第五學區自舉行會試後，畢業班總比較認真些，以期符合小學畢業最低限度，會試制之應加提倡，此其一。

一般劣等生，平日只知貪玩，「得過且過，是他們的人生觀，好不容易到了六年級了，校裏畢業測驗還不夠，同時還須經過會試的難關，要想渡此難關，就不能不於平時，多加努力。令試制之應加提倡，此其二。

按照會試的科目，計四種，分七次測驗：

- A. 素義
- B. 國語（默讀，作文，）
- C. 算術（四則，應用題）
- D. 常識（社會，自然。）

這因種都是主要科目，各小學爲了適應起見，也就竭力預備了，今試制之應加提倡，此其三。

從各小學畢業生的多少，學力的差異……就可以使社會上窺見該小學之優良與否？也就可以使在初級小學升到高級部來的小朋友，知所適從——擇校，會試制之應加提倡，此其四。

有志升中學的小朋友，往往因程度不夠而考不進，因而灰心，第二次往住多裏足不敢再去嘗試；好了，會試一來，彷彿做了一次升學指導，多少總可以減少許多困難，使升學的人減少困難，這是會試制之應加提倡的第五點。

二、實行會試容易發生的弱點

基本上五點理由，欲提高小學程度，以期適合小學暫行課程標準，除舉行畢業會試外，實無更好的辦法。不過，根據第五學區以前的幾次的經過，事實上發生了須加解決的許多困難，盡我所聞所見，一一寫在下面：

(一) 測驗缺可靠性 這裏的人，常常會起這樣的疑問：「他們的測驗，程度是否適合小學暫行標準？」雖然，標準的測驗，原是專家的事，中小學教師，時間、能力、經濟、俱有未逮，自編的測驗，固未始不可，但其可靠性自遠不如

彼，第五學區的測驗，爲統一起見，材料方面，都是由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印發的，所以區域之大，不限于一個五中附小，紹興一縣，須普及于五縣，你想，責任是何等的重大，是應當何等慎重的一回事，太偏不好，太淺不行。

例如前一次的社會測驗：

紹興到杭州的省公路是： (1) 紹曹路 (2) 蕭常路 (3) 滬杭甬路 (4) 紹蕭路：()

紹興是從前的： (1) 越國 (2) 吳國 (3) 南京 (4) 楚國 的舊都……()

又如自然測驗中有：

紹興酒的原料是 (1) 麥加麵 (2) 糯米加麵 (3) 糯米加麵 (4) 高粱加酒

像這種偏于一縣的「鄉土教材」的題目，尤其須避免了才好。

(二) 試而不會 第五學區的會試，雖不能聚五縣小學生于一室，至少須集中全縣小學畢業生于一堂。以一定的時間，同一的主試委員，被試以同一的材料。其能力的差異度，才能稍求正確，抑亦名附其實。若夫名爲第口屆全縣小學會試，而分地舉行之——前次新昌分二試場，諺縣竟分到五個試場，試而不會，已名不符實；同一的材料，因了主試人員的不同，監試人員的寬嚴，規定時間的差異，「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欲求正確的成績，非集在一起不可。

(三) 無一定的及格標準 學區裏面的材料，原是相同；而及格的標準，分數又不統一。有用S分計分的，有採用百

分法計分的。同是S分中，普通係40——42為及格的，却有改作36分的；百分法本以60為及格的，有改為55分的。各縣及格標準的不同，各縣的不畢業者，數量上遂有顯著的不同。試看一月十八的《嵊新日報》：

小學畢業生揭曉矣

嵊縣第四屆小學畢業會試於十二日試驗完竣，開該典試委員會，業將各小學與試學生成績品評。計及格者一百三十名，不及格者十五名……

第三屆小學畢業會試揭曉

△會試者一百九十四人

△及格者一百四十九人

新昌本屆小學畢業會試。已於本月十二日在縣立一小（第一試場）及梁氏小學（第二試場）分別舉行，計報到者一百九十四人，實到一百九十人。會試委員會已將生成績彙錄，計及格者一百四十九人，……從這二縣看來，前者十五人不畢業，後者四十一人不畢業。這是及格標準不確定的緣故，和兒童的程度無關，機遇到得有關係了，我相信。

(四)引起辦學者的惡感 「辦學者以六年之苦心，以六年的測驗，歸納為六年的總均；當然較一日之短長為可靠。前者保長時間的，後者是短時間的。以一日之時間，各科經過一次的測驗，終究是靠不住的。」

——這是常見的事實，A生在校裏的成績不行，會試起來反而很好；B生在校的成績很好，改起來很不行，從這一

點看來，會試是不可靠的。

——只要經過我們校裏畢業後，會試的畢業不畢業，一點也不成問題的。文憑上少了一顆教育局的印子，升學決不會發生困難，老實說，只要有同等學力，就是沒有文憑，也可以升中學的。這是某小學校長的一段話，從這裏就想見辦學者的惡感了。

(五)減少兒童對於技能科的興趣 會試的測驗，只限于黨、語、算、常。勞作、美術、體育、音樂就好像是很隨便，學生的學習興趣，為了偏重的關係，也就減少了。

四、會試制的改進和解決辦法

根據上面的五點，須設法改進的是：

一、測驗的材料，須慎重選擇。

一、厘訂統一的計分法及及格標準。

一、在同一學區內，須同日舉行。

一、各縣須集中于一個地方舉行。
須設法來解決的：

一、設法獎勵優等生。

一、注意調劑技能科分數。

一、和各該生在校總均分數平均。

一、設法處置會試不畢業而學校認為畢業的學生。

我們為提高小學程度起見，會試應加提倡，我們為慎重其事起見，會試應設法改進，區區之見，願教育家有以致我。

(完)

講演

共同努力識字運動

錢家治先生講

—浙江省第三屆識字運動宣傳週開幕日報告詞—

浙江省第一屆識字運動宣傳大會在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週間全省七十五縣二市同時舉行彼時教育廳並請教育專家廣播講演宣傳之結果增加民衆學校級數一千八百八十三級第三屆識字運動宣傳大會在二十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一週間宣傳方法與第一屆同所設民衆學校之級數雖無甚增加而識字教育之經費則增六萬六千餘元因此各校設備之內容比較充實許多此亦事實上可以告慰者

此次第三屆籌備情形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及教廳均非常注意因中央對於識字運動為積極計劃七大運動之一故事前曾有周密的計劃原定三月中舉行後因滬局關係展緩兩月故改自今日起舉行本屆宣傳辦法與一二兩屆不全者因上兩屆全省全時舉行本屆則定各縣市在此一個月內任選一週舉行所以寬假時限純為各縣於事前多加籌備起見耳

今日在此為省與杭州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舉行之第一日，自明日起更請黨政機關各名人在大方伯民衆實驗學校演講，每日必有二人演講，歡迎大眾前去聽講，至宣傳之目標與各屆不同，第一屆在喚起全省民衆對於識字之注意；第二屆在注意指導識字的方法；現在第三屆更注意推廣民衆學校及問字處，兄弟今日乘此機會提出三點希望，要與大眾談談：

(一)希望全省同胞皆來參加識字運動；我國自鴉片戰爭之後

，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已有九十餘年，最近日本在東北及滬地之暴行更見露骨，若非努力打開救國之路，國家前途殊堪危懼。我國人口佔全世界四分之一，以如此大多數之人口，欲求自救，效力必較任何國為大。故希望識字之人，指導不識字的人識字，而不識字人大家起來求識字。俾使全體民衆多認識國難之嚴重共同負救國之責任

(二)希望此後識字之人，比數迅速增加：我國不識字的人，百中人佔八十人，我浙江省人民共二千另六十四萬三千餘人，依全國教育方案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畫的計算方法，我全浙民衆應受民衆學校教育的共有九百六十萬餘人。以每級五十人每校辦三級計算，須六萬四千餘所。假使每年增設六百九十七所，須十三年後始可普及。倘能使每年能增二千四百六十七級，則五年之後，我浙江全省，可以無一不識字人而識字運動亦可不再舉行了。此責任希望大家負起來。

(三)浙江省為我國文化之區，以極有文化之區而不識字之人，尚有如是之多，實為我全浙人民之恥，但欲振興文化，須先從識字入手，此亦兄弟所極希望於本屆宣傳運動舉行以後更獲顯著之成效而共謀全浙文化之發展。

最後兄弟擬提出八個字為今日報告之目標即「喚起民衆

識字運動應以民生教育為中心

葉溯中先生講

——浙江省第三屆識字運動宣傳廣播講演詞——

識字運動之實施，係兼包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必須義務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二者並行，始能完成。識字運動之在中國，自為建國中之嚴重問題。年來因政府財政困難，故各種擬訂之大規模的強迫教育方案，未能實施。全國實施之經費，據全國教育會議之估計，須在五萬元以上。即以本省而言，僅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一端，最低限度，亦約須一千五百萬元。此自非目前政府財力之所能勝。故目前情形，政府僅能就力之所及，局部小規模施行；另一方面，則以此為社會事業之一，鼓勵人民創辦與協助。

識字運動之內容，本包涵有識字訓練與公民訓練兩方面。公民訓練亦即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但以何項原則為中心，此實一先決問題。較近從事識字運動者，或偏重休閒教育，健康教育，此種設施，至多僅能施行於都市，不能為普遍的原則。或則偏重政治教育，有以提倡民族精神為中心者，有以四權訓練為中心者，然此種方法，施之學校教育，成效自有，施之社會教育，以與實際生活未能關聯，注入式之提示，未能發生濃厚興趣，於留生問題及實際效果均有影響。民族民權之教育，必以民生為出發點，然被能使人發生密切明確及深刻之意念。而實際上一般人民所最感痛苦迫切希望解除者，為「窮」字。就其所望，加以解決，必至來者日衆，收效益弘。現強迫教育之實施，既為財政狀況所限制，此

中心原則及目的，於識字運動之發展，關係更巨。

邇者建國工作之進行，或主先富後教，或主先教後富，或主先教養兼施。本人之意見，則以為應教養交施。換言之，即教育建設與物質建設二者應謀溝通，發生密切關係，交互推進。高等教育固儻勿論，民衆學校與初等教育亦應如此。建設為整個的，物質建設必須兼謀教育建設，教育建設亦可促進物質建設。惟實施之前，應有因地制宜之預謀，工業區農業區商業區實際生活與改進之點各不相同，而工業農業商業又依其實際現象與特殊情形而細分之。鄙意以為此事，各縣總攬縣政之縣政府，應使建設局與教育局之計劃，二者事先應交換意見，使能溝通。

學校應與校外之社會經驗細闢連，學校亦即傳達社會生活經驗之機關。但中國近狀，僅此猶為未足，應於保存社會經驗之外，更謀所以改進淑善之方，而後社會生命之存續，方能無虞，「求生存」之目的，方能達到。民生教育之實施，自應注重生計教育，生產教育。而於精神訓練尤應提倡勞動教育，養成操作服務之習慣，以破歷來「讀書不務生計」之惑，兼矯正識字即染士習之缺陷。往日之識字者之目的為治人，為仕進；今日之識字目的，應以「求生存」為中心。

此外尚有一小希望。識字運動之教材，最低限度亦應為補充教材，應由主持識字運動之機關及私人專家贊熱心贊助者，不以僉利為目的，自行編制發行，庶幾以民主主義為中心之識字運動，能收因地制宜之效。

法規章則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教育部頒發）

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

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經原校攷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

各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並得由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條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為主。
二、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

自然，體育，外國語，（三年級不選修者免考）
為主。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第五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之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

。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

第八條 會考所用題材，由委員會分別擬定。用試卷者，其

卷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一律彌封。

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複試一次。複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未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查計算等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核。

第十一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外。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小學會考之前，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縣市應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結束後亦應分別報告呈請備案。其未備案者，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本廳訂發）

一、每一鄉鎮至少應設初級小學一所。

二、鄉鎮初小應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督率區教育員鄉鎮長副籌辦之。

三、每一鄉鎮應先組織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以鄉鎮長副鄉長為當然委員，及聘任就地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為聘任委員，並以鄉鎮長為委員長，俟鄉鎮初小設立完成後，籌備會改為贊助委員會，開會時，區教育員及鄉長亦得出席。

四、鄉鎮內如已設有初級小學，足敷學童入學者，得暫緩添

辦；但鄉鎮內所有學童不能容納時，應將原有初小擴充其學級，或酌量籌設初級小學。

五、鄉鎮初小經費由各該鄉鎮公所按畝或按戶攤捐，其捐額由各縣依照地方情形酌定之。

六、鄉鎮初小校舍得利用公共場所，如祠堂廟宇等，但須以學童通學便利為原則。

七、鄉鎮初小校名用某某鄉鎮立某某初級小學。

八、關於校長任用及管理方法等，均依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九、各縣籌辦鄉鎮初小應於二十一年以內辦齊。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本廳訂發）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理籌備本鄉（鎮）初級小學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二項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鄉鎮長副
二、區長

本區區教育員，區長，亦得出席為當然委員。

乙 聘任委員

一、熱心提倡教育者。

二、捐助鉅額教育經費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鄉鎮公所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鄉鎮長副為正副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設立學校一切事務。

二、籌劃學校經費。

三、委員會之委員均無給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兼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一切費用，由鄉鎮公所經常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學校設立完成後，依設立鄉鎮初級小學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辦法第三條改編之。

某某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

學區	鄉鎮名	已設初級小學數	戶數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面積約數	備註
區	(鄉)						

附註一已設初級小學一項包括縣區私立各小學如該鄉鎮尚未設有小學此項可不填

某某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統計表

學區	已設初級小學數	戶數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面積約數	備註
區	鄉鎮數	鄉鎮數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面積約數	備註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

- 一、為厲行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起見，特制定本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最低標準，以資督促。
- 二、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之標準，按照各縣市之富力，教育狀況，人口密度及其他特殊情形，分全省各縣市為八級，分別規定之。

三、各縣市之等級如左表：

甲級一市三縣

杭州市 紹興 嘉興 鄭縣

乙級一縣

吳興

丙級七縣
杭縣 平湖 萧山 海寧 永嘉 金華 銘姚

丁級八縣
嘉善 臨海 崇德 鎮海 上虞 德清 海鹽 奉化

戊級十三縣
黃岩 桐鄉 樂清 慈谿 諸暨 義烏 溫嶺 平陽

己級十六縣
東陽 瑞安 衢縣 蘭谿 永康

庚級十一縣
諺縣 新昌 江山 麗水 定海 長興 龍游 富陽

辛級十六縣
玉環 天台 餘杭 南海 浦江 建德 淳安 象山

壬級十一縣
湯溪 松陽 繼雲 武康 桐廬 常山 遠安 仙居

癸級十一縣
青田 蘭安 遂昌 孝豐 嘉昌 泰順 開化 龍泉

宣平 雲和 於潛 南田 昌化 分水 廉元 景寧

四、甲級縣市之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如左：

1. 全縣或市須辦有公私立民衆學校一百二十五級，
2. 全縣或市須設有中心民衆學校二所，
3. 須舉行全縣或市民衆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
4. 全縣或市須籌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
1. 全縣須辦有公私立民衆學校一百級，
2. 全縣須設有中心民衆學校二所，

3. 須舉行全縣民衆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

六、丙級縣之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如左：

1. 全縣須辦有公私立民衆學校七十五級，
2. 全縣須設有中心民衆學校一所，
3. 須舉行全縣民衆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

七、丁級縣之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如左：

1. 全縣須辦有公私立民衆學校六十級，
2. 全縣須設有中心民衆學校一所。

八、戊級縣之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如左：

1. 全縣須辦有公私立民衆學校四十五級，
2. 全縣須設有中心民衆學校一所。

九、己級縣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如左：

1. 全縣須辦有公私立民衆學校三十級，
2. 全縣須設有中心民衆學校一所。（參酌實際情形如有困難時得暫緩設立）

十、庚級縣之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如左：

1. 全縣須辦有公私立民衆學校二十級，
2. 全縣須設有中心民衆學校一所。（參酌實際情形如有困難時得暫緩設立）

十一、辛級縣之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如左：

1. 全縣須辦有公私立民衆學校十級，
2. 全縣須設有中心民衆學校一所。（參酌實際情形如有困難時得暫緩設立）

十二、本標準由浙江省教育廳通令施行。

政令

▲視察指導項

據本廳督學呈送該縣立師講所視察報告書令知應行改進各點仰轉飭遵辦並將籌添經費各節核議報核

訓令第八九二號(二一、五、廿八、)

令新登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馮克善呈送視察新登縣立師範講習所報告書前來。據查該所教學狀況，教授尚有精神，講解亦尚清楚，惟講演式居多，亟應參用啟發式，多與學生以自動機會，教員陳錫周徐量士教學課程，均尚切實，惟學生程度太低，困難測驗，無人及格，嗣後務須提高學生學業程度，注意時

事，增加學生自動工作，而考試尤應嚴格。訓育須注重質樸勤勞和秩序，標準綱目，應迅擬就，以便實施。校中佈置整潔，校舍尙能敷用。設備除教學用具略備外，其他參考用書，體育器械，均甚缺乏，亟應擇要添置，以資應用。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轉飭該所遵照辦理。

又據稱該所長意見，該所僅有學生一班，在聘請教員，支配課程，頗感困難，擬請酌加經費添招學生一班，不惟可減上述困難，而辦法亦較為經濟，查該所長所稱，不無見地，仰該縣政府參照該縣教育經費及師資需要情形，妥為核議，報准！此令。

▲地方教育項

令發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各縣鄉鎮初級小學調查統計表仰飭屬遵照辦理並將已未設

立小學先行調查報核

訓令第九〇七號(二一、五、卅一、)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各縣鄉鎮至少應設初級小學一所，前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茲經制定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設立鄉鎮初級小

學籌備委員會簡章，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及各縣鄉

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統計表表式，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飭
屬遵照辦理，並將各該鄉鎮已設初級小學及未設初級小學，
先行切實調查，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依照表式，填報備查
。此令。

附發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一份。（同前）
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表式一紙。（同前）
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統計表表式一紙。（同

前）

各等因，附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奉此。

查中學畢業會考，現由本廳着手籌備，俟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終了時，斟酌舉行，以期周密而昭鄭重，業經呈請
市教育局審核備案。至小學畢業會考各事宜，應由該縣政府組
織委員會辦理，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如該
縣小學本學期不能舉行會考者，應由該縣政府敘述地方情況
，呈候核辦。此令。

奉教育部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
規程合行抄發仰遵照
訓令第九四六號（二一、六、七、）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七〇四號內開：

「查近年各省市爲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

中小學教學效率，有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者，惟其辦法
，頗不一致。茲爲統一辦法起見，特製定中小學學生畢
業會考暫行規程，除於五月廿六日公布外，合行檢發一
份，令仰該廳爲舉行會考之準則。各省市區如有特殊情
形不能舉行中學會考者，應先呈請本部核准備案。各省
之縣市小學不能舉行會考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叙
述地方情況，呈由主管教育廳審核備案。除分令外，仰

即遵照！此令」。

又奉訓令第三八四九號內開：

計抄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章
則欄）
據呈爲私立小學辦理不善特規定糾正辦
法仰分別遵照
指令第三五六六號（二一、五、三十一、）
令紹興縣政府
呈一件爲私立小學辦理不善特規定糾正辦法新鑒核
由

呈件均悉。查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應依據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應依據同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該局處置，原擬辦法第三條核與私立學校之規定，稍有不符，又第二條「區教育員得參加校董會……」亦應改為「區教育員得提出改進校務計劃，交校董會參酌」，應即修正呈核。至地方公有產係鄉鎮產或區產，其設立之學校，應稱為鄉鎮立或區立，因其產並不屬私人或私法人，即非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學校，原稱私立，係屬錯誤，應即由局予以糾正，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據呈請解釋小學畢業會試疑義仰分別遵

照由

指令第三六四三號(二一、六、四、)

令慶元縣教育局

▲中等教育項

令知關於中等學校招生應行注意各事項

仰遵照

訓令第九四六號(二一、六、七、)

令各縣縣政府

省立中等以上各校

案查中等學校招生，前後規定各項手續，各校每有玩忽未能遵辦者，致難稽核。現在各校秋季招生行將開始，合將

應行注意事項開示於左：

- 一、招生以前，應遵照本省中等學校招生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擬定招生簡章呈廳核定（省立學校逕呈本廳，縣市立聯立私立學校呈由縣市政府審核，加具意見，轉呈本廳。）
- 二、查學校曆小學暑假開始，為七月三日，本年度又奉部令轉飭各縣市舉行小學畢業會考，初中招生日期自應比較往年展遲若干日，以便小學畢業生，得以前往應試。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小學畢業會試疑義各點由

呈悉。茲經分別批復如左：

一、小學畢業會試委員會係臨時性質，無庸刊用印信，如需用印信時，得假用該局鈐記。

二、畢業證書仍由各小學自行填發，由局驗印。

三、會試委員會不必對外行文。

仰即遵照。此令。

據電呈為六六教師節可否放假在未奉教育部命令以前未便正式放假仰知照

電嵊縣教育局(二一、六、六、)

，未便正式放假，仰即知照。

教育廳長陳布雷魚印

三、查高初中招生，每班收數，往年未能招足，殊不經濟，本學期應行招足，高中學額每班四十人，初中學額每班四十五人；原有各班學額不足，並待招收插班生。

四、查各校招生試題及錄取新生投攷人數之百分比，按照校務報告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於每學期校務報告案內檢

齊呈報。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社會教育項

檢發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

學校教育最低標準仰遵照辦理

訓令第九二四號（二一、六、三。）

令各縣市政府

查民衆學校，為成年補習教育重要實施，本廳於頒發本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中，曾規定各縣市應盡量推廣民衆學校及設立中心民衆學校等項在案。茲為便於督促起見，特依據各縣市實際情形，制定本省各縣市二十

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令發各縣市遵照進行。務期督飭所屬，努力辦理。於該年度內，至少達到所規定之最低標準。其有社會情形，堪以倡導增設者，尤須盡量推廣，不以標準所定數為限，以期普及。本廳於年度終了時，將據以為考績之資。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前項最低標準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一份。（見法規章則欄）

▲教育經費項

通令嚴催造送教育局經費報銷及教款會

收支清冊

訓令第九〇八號（二一、五、卅一。）

令各縣縣政府（除南田紹興永康）

案查各縣教育局每月支用經費，應造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送由該縣政府呈應核銷；又

各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終造送縣教育經費收支清冊一份，由縣呈應備案，曾經本廳於二十年十二月間規定造送期限及變通造送辦法，通令（第二四八五號）一體遵辦在案。茲自通令以後，各縣逐月造送各該局報銷者，計有杭縣，海寧，於潛，新登，昌化，嘉興，長興，孝豐，鄞縣，慈谿，鎮海，象山，南田，紹興，蕭山，諸暨，上虞，

臨海，黃岩，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龍游，建德，
，淳安，江山，桐廬，遂安，壽昌，分水，平陽，玉環，樂
清，松陽，青田，麗水，縉雲，宣平，景寧等四十一縣，其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教育經費冊報已送到者，僅有紹興，南田

，永康三縣，其餘各縣均未造報。殊屬玩忽！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縣政府即便嚴飭該管教育局，迅速前令，將該局應
送各項書表簿冊，尅日趕造呈由該縣轉呈候核，毋再違延。
切切！此令。

▲其他項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各就館內經濟情形酌

量增設國術一門仰遵照

訓令第九〇二號(二一、五、卅。)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省政府祕字第五三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浙江省國術館第九六號公函開：敝館爲時勢
之需要，暨國術之推行起見，擬具各縣民衆教育館增加
國術一門意見書，請予核議採納施行，毋任公盼！等由
；計附意見書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處即便酌核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意見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意見書，令仰該縣市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各就館內經濟情
形，酌量增設國術一門，以資倡導。此令。

計抄發原附意見書一份。

按推行國術，端在普及民衆，故本館成立，即致力於縣區

省政府祕字第五七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組 訓令第九四一號(二一、六、四、)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各級國術團體之倡導創設；願以地方經濟所限，一時尚難
普遍進行。際今外侮憑陵，國難日亟，欲爲國家抗強權，
爲民族求生存，更非惟行固有國術，培植民衆武力不可。
查各縣民衆教育館本有運動一部，國術爲我國最完善之運
動方法，允宜與田徑球類各賽並重，而於強固體魄之鍛鍊
，無畏精神之修養，與夫戰鬥抗敵能力之發皇充實，更具
莫大之實效。茲爲便利推行計，擬請轉行教育廳通令各縣
民衆教育館，就運動一部增加國術一門，倡導教練，使一
般民衆均知國術之重要，易得研求之機會與興趣，以養成
其尚武之精神，似乎國術推行事半功倍，是否有當？謹祈
核議採擇施行。

令知在新法未規定前各種民衆團體暫緩改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四四二號咨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准前中央訓練部移交貴部函二件，以關於工商團體之組織或改組，對於中央決議所規定之未盡依照中央法令，及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辦法，發生疑義，請設法教濟，併案見復等由；查各類民衆團體組織之暫行辦法，茲經本會決議：「在新法規未規定以前，未成立之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各規定在案。」

准函前由，除分行外，相應併案函複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暨各團體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知境內正在組織尚未成立；營繕已成立尚未改組；及成立而未立案之各學術團體，及學生團體一體知照。暫緩組織或改組；其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並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參加指導，以利進行。此令。

紹德清縣新誌

(續)

方志之舉，向稱難事，章氏實齋，揚榷文史，標舉義例，號稱圭鑒，德清程景川先生宗法其例，衡量古今，盡八年之力，成德清縣新誌一書，志列十，都十四卷，舉凡山川疆域之變遷，民風之淳漓，吏治之良窳，地畝之廣狹，戶口之衆寡，賦役之增損，財用之奢節，人才之盛衰，文教之隆替，靡不網舉目張，燦然大備，雖一邑之志，足為今日修志者法也，特此介紹。

定 價：每部四本，實洋二元，郵費一角五分。以二百部為限。

經售處：浙江省德清縣教育局

報 告

浙江省師資進修部舉行第一屆學員畢業考試之經過 周彬

本部學員進修程序，分為三期，以一學期為一期。凡學員修畢第一期，經本部考試及格者，得進修第二期；修畢第二期，經本部考試及格者，得進修第三期；修畢第三期，經本部考試及格者，得予畢業；此定章也。第一屆學員，自民國十九年八月入部進修以來，潛心研究，努力探討，光陰荏苒，轉瞬年半，其人數亦因歷次考試幾經淘汰之結果，自五百四十餘人，而減至一百三十六人。此一百三十六人，均能於經濟困難之中，職務忙碌之餘，熱枕進修，始終不輟，此種堅固刻練的為學精神，殊足令人欽佩！當此修業期滿之會，自應照章舉行考試，辦理畢業，以資結束，而觀厥成。惟查本部舉行畢業考試，此為初次，且畢業考試，乃學員最後一次之考成，關係頗為重大，是以一切手續，不能不出之以慎重，以期準確而公允焉。其經過情形，頗多足紀之處，茲就籌備經過，及結束情形二端，略述梗概如左：

(一) 筹備經過

(甲) 訂定考試辦法 畢業考試，此為初次，已如上述，自不能不訂定具體辦法，以資遵循。本年一月間，本部即着手擬訂是項辦法，當時鑒於全省幅員之大，學員分布之廣，

如欲召集全體，會試一堂，勢所難能，為謀事實上之便利計，乃依據下列三原則，從事擬訂。

1 分區考試，同時舉行；

2 分區考試事宜，委託各縣教育局辦理；

3 試卷由本部密封寄發，由本部彙集評閱。
辦法經應核定公布施行，共計二十條，關於實施程序，均有詳密之規定。

(乙) 規定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若依學期結束計算，應在寒假期內。但寒假為期短促，分區考試，手續繁煩，籌備或恐不及，此其一；天氣嚴寒，學員冒寒赴考，必感不便，此其二；學校放假，教師均賦歸去，召集必生問題，此其三；上期考試結果，發表較遲，實際上進修時間不足，進修工作未完；此其四。綜此四因，遂定展期之議。又以春假時節，風和日麗，學員復多閒暇，頗適宜於舉行考試，因定於春假後之日曜日—四月十日，為本部舉行畢業考試之期。

(丙) 劇定考試區域 第一屆學員，人數不多，查其分布區域，僅佔二十四縣市。依照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遂劃分考試區域為二十四區。各區考試事宜，除杭州市區由本部

自行主持外，其餘各區，均請各縣教育局辦理，由本部分函查照，並附發考試辦法，學員一覽，報告表式等件，以利進行。

(丁)聘定考試委員 檢考試辦法第五條有「各縣市之主試委員，除由本部特派外，并聘請各該縣市之教育行政長官兼任之」之規定；又第六條有「各縣市之監試委員，由本部函聘各該縣市之民衆教育館長及其他相當人員任之」之規定，據此，各區考試委員，除杭州市區，由部長指派羅迪先先生為主試，何敬煌先生為監試外，其餘均由本部分函聘定如左：

餘鐵奉慈寧德長吳崇嘉於臨海
姚海化溪波清興興德潛安杭寧
馬丁朱俞葉程趙孫楊沈徐宋胡陳
啓文鴻謙鳳之瑞圭大兆維海維
臣超瑞挺諒萼錚桓章環奎祺秋輪
楊徐沈桂陳徐錢費孫沈楊周宓福
一德仁宗居明白爲經
勳揚岑舒曉楷敬澍榆才青雲

上虞紹興蕭山董大樓隆基王滄從奎進
蘭臨海石程永望本元施競王雲
東陽縣樓塵元基景寧遂安徐蓮文鳳品程
江山胡一越溪文來程品鳳品程永望本元施競
蒲輪朱祖熹周宗鑄功金舜功金舜功
月十日，本部乃依據辦法，於三月一日，通告各學員知照。

(戊)通告全體學員 考試辦法第八條，曾規定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本部於一月前公告之。此次考試日期，既定於四月十日，本部乃依據辦法，於三月一日，通告各學員知照。

(己)製定考試題目 此次畢業考試，其應考書目，計爲普通教學法，教育測驗概要，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小學訓育的實際，幼稚園教育概論，現代教育思潮，明日之學校，愛彌爾，等八種，其試驗方式，計分論文，測驗兩項。而測驗方法，採用是非法選擇法兩類，共計論文題八，由學員任作一題。測驗題一百五十，是非法居三分之二，選擇法居三分之一，則須全作，始爲完卷。

(庚)定期印發考卷 試題既經審定，乃付繩印，惟為保守秘密計，分日油印，並裝訂成帙，以免散失而便分發。一面復依各區郵程之遠近，規定寄發日期，期使各區主試委員，接到考卷，適在考前一二日，胥保管應用，得兩便便利也。

(辛)准予易地應試
自定期舉行考試之通告發出後，各

地學員，或因交通關係，或因易地服務，或因他種原因，頗多來函請求變更赴區域者。本部為謀學員應試便利起見，一准如所請，一面分函有關之各區主試委員，查照辦理。又憑各學員中尚有因時間短促，不及備函申明者，本部復於寄發考卷於各區時，函請各區主試委員詢明原委，裁酌處理，蓋所以免學員蒙向隅之憾也。

(二) 結束情形

(甲) 整理試卷 各區主試委員，於考試完畢後，即先將學員考卷，及考試報告表，郵寄到部。經本部彙集統計，學員一百三十六人中，除上海一區，學員三人，因時局關係，消息停滯，本部未會派員辦理考試事宜，當然不能參加考試外；準時出席應試者計一百零九人，事後准予補試者五人，考前來函申述理由不能與考而經本部核准者四人，臨時缺席者十五人。若以百分比計之，則與考者為百分之八十四，而缺席者佔百分之十六。

(乙) 評定成績 試卷整理畢，本部同人，即分任評閱之責，計分方法，各科測驗，係按題計分；論文分數，則作全分數之一。評閱結果，成績特優者，雖不甚多，而及格者，共得一百零八人，約當全數百分之八十五。

(丙) 未考學員之處置 未考學員，有因特殊事故者；有係離考缺席者。處置辦法，遂亦不一其道。關於前者，上海區內之學員三人，其中劉鑒芳鄒承穆兩君，業已先後來函，

略謂滬變起後，隻身避難，本部消息，既均隔絕，而流離生活，尤碍進修。劉君現居原籍請求展至下屆補試，鄒君現已回滬，請求延至暑期補試，本部均已照准。尚有史懋堂一人，向在虹口某小學執教，迄今尚無音訊，則不知其現居何處也。此外更有因故未能與考，事前曾來函申請者，本部亦均准其展至下屆應試。關於後者，本部對之，頗抱遺憾！然或亦有其不得已苦衷，故又函詢原委，並擬並三項補救辦法，請彼自擇：

(一) 於五月底以前，隨時親來本部補試；如能在五月十五日以前，其考試成績，尚可與其他學員，同時揭曉。

(二) 繼續進修延至下屆畢業試驗時補試。

(三) 退學。

徵求意見結果，總其所陳缺席原因，不外本人患病，父母亡故，天雨路遙，赴試不及諸端。對於補救辦法，均願採取第二條所示。本部培養師資，期在普遍，凡學員尚具有一綫上進之念者，無不竭誠容納，希其有成。未考學員，既有此種困難，本部自亦予以諒解。至於此次與考而成績較差之學員，則依本部簡章第七條之規定，統請在下期補修，以便參加第二次畢業測驗。

(丁) 畢業學員一覽 此次畢業考試及格學員，共計一百零八人，已於乙項中提及。茲將其性別年齡籍貫等項，表列於左：

進修部第一屆畢業學員一覽

姓 名	性 别	年 齡	籍 贤	通 讯	處
周宏嶽	男	二七	奉化		
施沛恩	男	二四	德清	德清長發典轉	奉化城內
梁春芳	男	二四	紹興	義橋鎮義橋小學	奉化
王厚淞	男	三三	甯波	甯波禿水橋三號	
周開輝	男	三三	奉化	奉化西郭從新小學	
沈其禮	男	三一	海寧	長安轉石井鎮石井小學	
萬紀昌	男	二九	上虞	上虞第一區區立資聖小學	
邵鏡涵	男	二七	吳興	吳興善連鎮善連小學	
葛思俊	男	三三	上虞	餘姚東門外崇實小學	
張 坪	男	二八	諸暨	甯波私立聖橫女子小學	
陳 梁	男	三七	吳興	南潯轉馬要葉同盛轉馬要 小學	
費深心	男	三二	吳興	湖州衣裳街培本小學	
趙漪雲	女	二〇	蘭溪	蘭溪區立蔚斌小學	
忻禮徵	男	二八	慈谿	鎮海柏墅方培玉小學	
陳中村	男	二六	鎮海	鎮海港口宗善小學	
張 峰	男	奉化	奉化固海下陳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	處
戴暢英	女	二二	嘉善	餘杭瓶窯黃湖中心小學	
董榮昌	男	三八	吳興	南潯鎮北柵唐家兜	
樊章儀	男	二七	義烏	蘭溪區立常存小學	
郭舜華	女	一八	蘭溪	蘭谿縣立忠貞初小	
黃超白	男	三〇	上虞	上虞第一區區立資聖小學	
王秋瑾	女	一九	蘭溪	蘭溪縣立忠貞初小	
陳茂棠	男	二四	東陽	餘杭瓶窯黃湖中心小學	
潘若蓮	男	二八	景寧	景寧行春坊	
嚴品良	男	二九	景甯	景甯城內後亭	
韓耀邦	男	二三	蕭山	義橋下埠恆泰紙號轉	
王仁泰	男	三六	紹興	紹興三江鄉南塘小學	
劉有澍	男	三〇	鎮海	鎮海港口義正第一小學	
嚴裕民	男	三一	海甯	長安鎮恆豐普園轉科同橋 科同小學	
項肯堂	男	二四	嘉興	吳興善連鎮善連小學 嘉興餘寶珠餘賢小學	
楊家偉	男	二二	鄞縣	寧波七塔寺跟大春酒行轉	
錢宗學	男				

虞繼邁	男	男	三四	鄞縣	寧波江北岸義和渡小學
於益峯	男	男	三二	鎮海	寧波柏墅方培玉小學
石永燮	男	男	二二	新昌	湖州四安蓓蕾小學
周國秀	女	女	四二	江蘇	義烏佛堂南馬學格
陳世昌	男	男	三二	蕭山	蕭山市心橋下街十三號
王天德	男	男	二二	蕭山	景甯潘裕源
章卓	男	男	三三	杭縣	杭州市裏橫河橋高冠巷十九號
吳道榮	男	男	二七	鎮海	鎮海柴橋柴橋中心小學
干錦榮	男	男	二三	吳興	吳興北門外洪昌米行轉西泮初小
黃震甲	男	男	二五	鎮海	嘉興雙林
沈晉元	男	男	三六	吳興	寧波江北岸義和渡小學
王景芳	男	男	二五	鎮海	慈谿城中探花第
楊善元	男	男	三五	吳興	杭州市華藏寺巷十一號
張振威	男	男	二三	崇寧	杭州市江干江西會館美政小學
潘子齊	男	男	三四	景寧	景寧縣立第一小學
周啓塘	男	男	二七	嵊縣	奉化江口精一藥店轉周村
王則秀	男	男	二二	奉化	奉化
章輔	男	男	二二	奉化	奉化城內營牆外
陸仲生	男	男	二二	鎮海	南潯鐵橋北東里廿六號
王華慶	男	男	二四	海寧	南潯駱駒橋後清湖小學
胡世豪	男	男	三五	吳興	破石鑿協昌米號轉
張仁壽	男	男	二六	吳興	吳興菱湖轉竹墩中心小學

祝錫齡	男	男	四一	杭縣	杭州市華藏寺巷十一號
宋崇仁	男	男	四二	上虞	雨紹縣舜亭鳳山小學
張權	男	男	四六	杭縣	杭州市華藏寺巷十一號
何炳唐	男	男	四四	諸暨	鎮然小港養正第二小學
魏欽	男	男	四四	諸暨	寧波白龍鑑梅堰小學
張鍾琳	男	男	三三	長興	長興四安營埭鑑天成昌轉
張仲惠	男	男	三一	長興	長興四安營埭鑑天成昌轉
范振鵬	男	男	二三	鄞縣	寧波江東國粹小學
陳士元	男	男	二五	上虞	上虞東鄉後陳
林立範	男	男	二九	鎮海	鎮海江岸初小
宋崇信	男	男	三六	上虞	甬紹縣舜亭鳳山小學
陶然	男	男	二六	吳興	南潯大街通津小學
張仁壽	男	男	二六	海寧	破石鑿協昌米號轉
胡世豪	男	男	二四	吳興	吳興駱駒橋後清湖小學
潘子齊	男	男	二二	吳興	吳興菱湖轉竹墩中心小學
周啓塘	男	男	二二	吳興	吳興江口精一藥店轉周村
王則秀	男	男	二二	崇寧	崇寧縣立第一小學
章輔	男	男	二二	景寧	景寧縣立第一小學

丁型	男	三一	上虞	上虞丁宅街慶餘酒號轉
蔡志卿	男	二七	鄞縣	寧波西門菱池頭一號
鄭達卿	男	三三	寧波	寧波君子營同仁小學
沈志廣	男	二七	杭縣	德然長發典轉
馮閔	男	二四	上虞	五夫站五夫小學
黃明道	男	二五	昌化	餘杭瓶窯黃湖王復草號轉
吳伊質	女	三八	吳興	吳興菱湖啓秀小學
祝學謙	男	三一	諸暨	紹興大清里省立五中附小
舒尚賢	男	二八	鄞縣	南波華茂轉競進小學
褚文瑞	男	二二	德清	南波西門外河下
徐可達	男	二七	德清	德清白衙巷初級小學
王憲成	男	二五	德清	南波穆家弄竹林完全小學
余家澤	男	二七	遂安	遂安縣道南初小
張勉新	男	二三	德清	德清小南門街見山初小
周鳳林	男	二七	鐵海	鐵海柴橋南山堂轉白峯小
周庠	男	三三	上虞	百官前江延益堂轉崇實小
吳興	吳興	三七	吳興	吳興西門新安會館

潘民信	男	二五	長興	湖州胥倉橋泰來樂號
許竹人	男	三八	餘杭	瓶窯黃湖王復草轉百丈許
吳覺	男	三七	崇德	元和崇德邑廟西首大誠堂轉石
蔣世康	男	三〇	長興	移廟湖州胥倉橋泰來樂號
章守權	男	二七	昌化	於潛高聚源寶號轉石浦鄉
陳仁	男	三〇	昌化	德頤初小於潛南山塊縣立實驗小學
沈廷祚	男	二七	昌化	吳興荻港水牛浜荻溪小學
盧聖心	男	二七	吳興	吳興荻港水牛浜荻溪小學
陳天慶	男	三四	長興	長興城內五峯初級小學
孫志超	女	三六	崇德	斜橋鎮莊仁茂銀樓轉騎塘
虞廷英	男	二四	吳興	橋崇德第十九初小
徐步雲	男	二六	寧波	吳興菱湖啓秀小學
趙昌頤	男	二七	義烏	吳興華藏寺巷十一號
曹增慶	男	二二	德清	德清趙家弄
徐學泗	男	三七	崇德	崇德小南門外第七初小
周鳳林	男	二九	餘姚	崇德黃家埠馮氏小學
周庠	男	長興	湖州胥倉橋泰來堂轉	五夫黃家埠馮氏小學
吳興	吳興	吳興	吳興菱湖東南里八四弄	吳興菱湖東南里八四弄

任三淵	男	三四	吳興	吳興菱湖鎮東柵任福昌號
蔣宗陶	男	三一	吳興	吳興前金堂巷七號
鍾寶璜	男	四〇	德清	德清小南門見山初小
沈延璫	女	二六	吳	杭市飲馬井巷第六初小
傅曉	男	二九	諸暨	烏鎮西柵分水中心小學
應玉琳	男	一九	餘杭	瓶窯黃湖中心小學
趙逸民	男	二二	諸暨	杭市三聖巷十七號
倪人俊	男	二九	上虞	上虞永和市義隆號

引言：

自九一八暴日借端中村，無理侵我東北。繼續威脅，而演成一二八之滬變。日人憑諸武力，竟敢以人間未有之慘酷手段施諸吾國；同胞之生命，財產，受其荼毒者，難以數計！日人更以謠謬絕倫之語詞，向國際進言：「中國為無組織之國家，中國不配享受文明國家同等之待遇……」吾國受此極大之損失，又蒙若是之奇辱，若不急圖自存湔雪，則世界之大，安有我人立足之餘地耶？然則肩此大任者，其誰歟？曰，非僅政府？非僅民衆？是在上下一致，共禦之耳。吾儕負教育民衆者，宜乘此時機，予民衆澈底之認識，引起強

修，當各縣舉行小學教師登記時，可免口試手續，此亦有志進修者之副收獲歟！

(乙)獎勵勤奮學員 本部學員獎勵辦法，早經公布在案，當茲第一屆學員進修告一結束之際，自應援照實施，擇其平日進修勤奮，以及考試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以昭激勵。惟查各員成績，無論平時考試，大體均屬優越，難分軒輊，而獎額有限，又苦無普及之方，於是依據辦法，一再審查，始得決定如左，遺珠之憾，所在難免也。茲得得獎者之姓名，開列於下：

第一屆得獎學員題名

舒尚賢 趙逸民 陳天慶 張鍾琳 黃超白
潘若連 施沛恩 沈音元 范振鵬 蔡其禮

(庚)印行畢業紀念特刊 通例，學校辦理畢業，必舉行

畢業典禮，以紀其盛。師生來賓，濟濟一堂，各抒所見，以相勸勉。本部為一種通訊研究之組織，今當第一屆學員畢業之會，如能集合全體，歡叙一堂，舉行隆重之儀式，以留紀念，誠盛事也！惜為事實所限，關山險阻，跋涉為難，職務羈絆，發給畢業學員，並照教育部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應貼印花三角，函通各學校員照繳。學員得此證書，藉補缺憾焉。

一個民衆學校實施「抗日救國做學教」報告

王景芳

烈愛國之熱情，奮勇殺敵之決心，以作政府之後盾。本校有鑒于斯，舉行「抗日救國做學教」。芳自漸學識淺薄，經驗尤缺，對於「做學教」更少研究。謬誤之處，在所不免，茲將實施經過情形，一一報告，呈獻于讀者之前，深望讀者予以指正！

實施學校：鄞縣縣立義和波民衆學校

日期：廿一年四月七日——十二日

編制：固定的複式編制（稍識字者為甲組，不識字者為乙組）

人數：甲組廿一人 乙組卅九人

時間：共計四百八十分

(子) 預定的(教師活動)

甲、計劃

工 關於中日戰事的：

1. 全國被戰事糜爛的區域有多少？
2. 那裏處受戰禍最重？
3. 受戰禍損失的估計。
4. 戰區人民的苦況。
5. 暴日對我民衆慘酷的手段。
6. 目前的戰事消息。
7. 爲民族爭光的十九路軍。

II

關於日人陰謀的

1. 田中義一積極侵略滿蒙的政策。
2. 日本屢次對華的侵略。
3. 歷來中日的不平等條約。

III

關於抗日救國的

勦積極的

1. 對日作戰。

2. 組織義勇軍。

3. 捐助糧精。

4. 購備新式槍械。

父消極的

1. 不買日本貨。
2. 對日經濟絕交。

IV 關於其他的

1. 為國犧牲的烈士。
2.

乙、目標

1. 明瞭此次戰事的近因及遠因。
2. 明瞭日本屢次侵略中國的暴行。
3. 明瞭抗日救國應有的準備。
4. 民衆應有的覺悟。

丙、活動大綱

丁、從做紀念週報告中日戰爭引起

一、分科活動

丑實施的(學生活動)

從做紀念週報告中日戰爭引起

三月七日 時間五十分

噓噓的鈴聲響了，學生們早已等候在他們接觸還不到半
月的作業室了。教師們也先後映影在他們的眼簾了。初起，
他們都似乎驚疑着——今天晚上怎麼先生突然來了這許多「硬
！今晚來復一，做總理紀念週。」即名一個姓鄭名叫冷芳的學
(報告者)這樣回答，「今晚做紀念週，就是上週我們做過一
樣的紀念週。此刻我們照儀式做吧，」時事的報告是這樣：
諸位！自從忠勇的十九路軍，和那萬惡的暴日在上海血

肉抵抗以來，不是已有月餘了嗎？我們每次聽到十九路軍勝利的消息，幾乎個個手舞足蹈，歡呼欲狂。我們好多年來被帝國主義者壓迫的恥辱，似乎從此可以湔雪了。可是今天所報告的消息，或許要使你們長嘆，灰心了。同學們！一旦聽我報告以下的消息，三月一日，十九路軍因援兵不至而發生總退却之慘劇。十九路軍以孤軍抗日。自一二八起，迄三一止，其間用血和肉，和日軍搏擊，時間經一月又四日之久，戰線延長至數十里。以久戰疲乏四萬之戰士，去抵抗陸續而來數在十萬以上之生力日軍。他們有飛機大炮掩護，我軍却只有用步槍還擊，他們生力援軍，源源而來；我軍的援軍，却因種種關係，終于不能得救，我國在濱河方面，本來有兩團兵士防守，自廟行江灣，之戰激烈，被調派加入前線，留守者只兩連兵士。自日方派白川大將，率畢軍第十一，十四兩團，四萬餘人加入作戰，復變更植田戰略，注重側面攻擊，以運輸艦四艘，載兩師團之主力軍一萬餘人，於一日晚駛抵濱河，用烟幕彈掩護，全數登陸。我國以兩連兵士與萬人獸軍相抗，明知不敵，然兵士猶奮勇効死。追軍部聞訊欲救，奈江灣等處日軍同時攻擊，我方既無援軍，如仍死守，必遭無謂之犧牲。故蔡軍長下令全軍，自吳淞江灣大場廟行鎮開北以迄真茹，全師總退，堅守第二道防線南翔。同學們！這是有計劃的退却，爲戰略上的關係而退却，切莫因此而恐慌，因此而灰心。

時事報告完了，紀念週的儀式，也循序完了。教師們

陸續退出去了，只有一位教師，靜靜地立在教室的一角。這時一陣嘈雜的議論，接踵喧鬧起來了剎那間，他們的熱血已達沸點了。

「先生！我們中國的軍隊敗了嗎？唉……！」

他嗟嘆地發問他就是一個姓馬的學生，見教師還在作室裏，就此發問了。

「是的，暫時的退却了。」教師故意以沈寂的口吻回答。

「去！去！我們大家去打日本人。」另一個學生，磨拳擦掌的說。他是男生，名叫金漢卿的。

「好！你真勇敢，可是槍呢！炮呢……假定有了槍，炮，那末你有否受過軍事的訓練？」教師反問了以後，全堂竟像死灰一般的沈寂了。

「切莫束手，我們還有我們的使命」教師說。

「是的！先生：我們可以去宣傳，捐糧精再圖抵抗。」

「去宣傳，終要把日本殘酷的真相，告訴大家的，我們都是一知半解，恐怕不能擔任吧。」學生先後這樣說。

教師趕緊用合宜的口吻說：「是的！宣傳募捐這件事倒很好的，不過不明了日本侵華殘酷的真相，怎能引起人家的同情呢？」

這時，他們大多數已感到有研究「日本對華侵略的手段」的必要了。於是就這樣決定，從事活動。

討論到日本的野心及歷次對我國的侵略

時間 三十分

教師跑進作業室以後，他們都熱烈地談着，怎樣來研究

日本 怎樣進行活動 人聲嘈雜，秩序非常紊亂，教師掩着嘴，只是不做聲，這樣暗示，他們立刻感覺到了，不一回，就都靜了。教師告訴他們，要說話先舉手，要是同時發言，會使聽的人，聽不清楚。此後的秩序就上軌了，決定研究的是：

1. 日人的野心——大陸政策。
2. 東省的現況——日人鐵蹄之下，強迫開礦，及屠殺人民情形。
3. 滬案與列強——因利害關係，將成世界大戰，
4. 滬案的損失——極鉅。
5. 為民族爭光的將士——十九路軍。
6. 日本屢次對我國的侵略——不平等條約。

為研究便利起見決定分科活動

分科活動

- 勾各科研究的內容
- I 獄義科 民族主義。
 - 黨義科
 - 識字科
- II 獄義科 民族主義。
 - 黨義科
 - 識字科
- III 獄義科 民族主義。
 - 黨義科
 - 識字科
- IV 獄義科 民族主義。
 - 黨義科
 - 識字科
- V 獄義科 時間 単分

- IV 算術科
勾、統計戰區的災民。
勾、統計戰區的損失。
五、舉行抗日宣傳。
六、因滬變而引起列強瓜分觀念的危害。
一、怎樣防禦毒氣。
二、中日戰鬥器的認識。
三、練習抗日的表演。

教材	工	V
民族主義	黨義科	樂歌科
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	時間	統計戰區的災民。
他的目的， 對內，要使境內各族一律平等。 對外，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和各國一律平等。 民族主義	單分	統計戰區的損失。

錄自三民主義千字課本第二冊第十九課
民族主義，在中國就是國族主義。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所以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雖然很大，對於國家，就不曉得團結。民族主義，

常識科
勾調查戰區的實況。

是要使中國人的團結力，由家族，宗族，而推廣到國家。民族主義的目的；第一，要使中國國民，自求解放，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二，要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同謀解放，使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

參攷資料

參閱 革命紀念日中心教材第七冊P. 35

II 読字科

時間 八十分

教材
甲、讀書

我們應該打倒他
日本人；太無理！
強佔我國的土地，
屠殺我國的人民。
他們是我們的仇敵，
我們應該打倒他！

快些準備

日本人，他本來是秦朝徐福的後裔，他們不但不念着舊情，反而倒行逆施，繼續明治的遺志，田中義一的大陸政策，向我們中國進攻。

此次是借端中村事件，率眾軍千萬，佔我東北。船攻上海，劫掠我們的財產；焚燒我們的房屋；屠殺我們的民衆。慘無人道，無所不至！幸有十九路軍，忠勇殺敵，為我們民族爭光。

日本帝國主義者，向我們步步緊逼了，列強的帝國主義，為着利害關係，難免引起世界大戰呢！我們快快準備吧，怎樣來抵抗外侮呢？

乙、寫字

時間 半分

寫宣傳標語

1. 被日本人佔去地方，都要收回。
2. 要日本人賠償損失。
3. 不要買東洋貨。
4. 如果亡國了，還做什麼人？
5. 對日經濟絕交。
6. 和日本人拚個你死我活。
7. 民衆都應該救國。
8. 採護為民族爭光的十九路軍。
9. 要救國，談讀書。
10. 儲力捐助軍精。

III

常識科

時間 九十分

教材
戰鬥聲

砰砰！碰碰！鎗聲響啦；
轟轟！隆隆！炮聲放啦；
轆轤！啦啦！飛機旋啦；
啊！這是日本帝國主義者，

乙組適用

用武力向我們進攻囉。同胞們！快些起來抵抗罷。

能夠忍耐嗎？

甲組適用

日本帝國主義者，趁我國水災，共匪，交迫之際，頑下毒手，於九一八出兵瀋陽，不幾天佔盡了東三省重要的地方，而且同時派兵到青島、天津、濱州、溫州、上海、漢口、各地示威，殺、殺、焚、掠、無惡不作。

日本向我國侵略，已不知多少次了！像：天津和約，馬關條約，遼南條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辛丑條約，膠澳條約，開島協約，洪憲條約，（廿一條件）遼東公約，都是強訂的不平等條約呢！我們大家想想，這些恥辱，能夠忍下去嗎？

參攷資料

1. 怎樣叫做綠氣？——參閱革命紀念日中心教材第十冊，P.35。
2. 飛機毒彈及其防禦方法，——參閱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一三四期。
3. 日本侵略我國史略。——參閱日本研究小叢書第二十種
4. 瀋陽兵工廠之損失。
5. 東北事變官方之損失總額——1,785,364,800元。
6. 滬變之損失（詳細參閱日本侵略暴滬暴行之真相同志合作社編）
7. 商務印書館之損失計一六三三萬餘元。
8. 中日飛機之辨別

瀋陽兵工廠，創于民國十年，統計此次損失，計：飛機二百六十餘架，坦克六十餘架，迫擊砲二千門，十五生的榴彈重砲二百門，十五生的加農砲二百門，輕機關槍四千餘挺，載重軍用汽車五百輛，步騎槍可供甲種師，十師人

之用，公私用汽車二千八百輛，機車，貨車，四萬五千輛，高射砲六十餘門，已成彈藥可敷二十四萬人三年之用。探照燈一千零零八只，野山砲一千門，共計損失約二十一億元。

「、直接損失者，有十八萬〇八百十六戶，計人八十一萬四千〇八十四人，占全市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其中死亡受傷與失蹤者約二萬許人。

「、商務印書館之損失計一六三三萬餘元。

「、失業工人二十四萬〇三百九十六人。

預防毒瓦斯

「、團體的：在居民集團地方，上空佈滿中和劑。

父、個人的：預先製防毒面具。

以上兩種方法，未及備製前，可製長方袋，中貯滿鹹，置于鼻孔上，再裹以布于面部，眼部挖孔，如遇毒即將鹹袋用水或尿浸濕，靜伏地上。

日本軍用飛機，原為全身銀灰色，機身及上下兩翼，均繪有該日本國徽。（即紅圓形）我國的，自機身後坐藍中線，

至機尾，除塗白鍍一道，及白番號外，均係紅地。其白鍍位置，自後坐鑑之後緣起六十寬，其番號表示法，如第一

隊之飛機以 101.102 等號表示。（數目字次序始終自左至右）第二隊之飛機以 201.202 表示。驅逐隊以 P-1. P-2 等表示，偵察隊以 O-1. O-2 表示，轟炸隊以 B-1. B-2 表示。字用專體，字高等於標誌全高之五分四，字寬等於

高之三分二，橫與直之粗，等於高之十分一。第一字與白鍍之距離，等於字高之半。再字間之距離，等於字高四分之一。其餘各部灰白色。現已將白鍍一律改為紅色，據最近確悉，日本軍用飛機，顏色全灰色，機尾全部紅色，機身及上下兩翼漆有日本國徽。我國飛機之尾，原亦紅色，現已改定兩翼上下一律均藍色。上下兩翼面，繪國徽，每端一個，機身自後座起至尾一段，均紅色，機尾及方向舵，和升降舵，現均改為藍色。以資識別。對於此種更改，已實行矣。

表演材料

時間卅分

滬戰一營

劇情

富翁鍾國華，海上巨商也。家擁萬餘金，妻李氏，生子女各一，皆就讀于小學，翁設肆于閩北，店夥趙利生等三人，皆忠實可靠，故年來營業頗不惡，親友莫不頤揚翁家之有幸也。

詎知一二八滬戰發生，日人橫暴無際，焚燬劫掠，無所

不至，翁之店肆及家產盡付一炬，李氏及子女均遭難翁及店

夥趙利生冒彈逃避，得免于難。

翁等脫險後，憤恨異常，翁及罄其殘餘家私，悉助軍餉，趙則投身義勇軍，最後一役，日軍大敗，翁及趙竟得政府之嘉獎。

算術科

時間卅分

教材

1. 滬變全市的損失，約十五萬萬元。如果以全國四萬萬人來負擔，那末每人應該負擔幾元？
2. 滬變被日方侵佔的面積，約四百七十四公里，一個公里，等於二市里，那末共計多少市里？
3. 受滬戰直接損失者，約十八萬戶；假使每戶發給賑濟費十二元，那末該銀多少？
4. 滬戰被災害的人口，約佔全市百分之四十五，那末未受災的人口佔百分之幾？
5. 因滬戰而死亡、受傷、與失蹤者，約二萬人。如果這般人，每天去工作，能夠生利（老弱平均）五角，那末我國無形之中每天要損失幾元？
6. 商務印書館此次受滬變損失，約一千六百三十三萬元。假使設法來恢復，第一次，集資四百三十六萬元，第二次，集資六百七十二萬元，第三次，集資三百零九萬元，那末還少几萬元？

(注) I 乙組生為計算程度關係將各約數縮小萬倍或萬

萬元

II 本資料根據時事新報記載

V

樂歌科

時間 半分

教材 抗日歌

抗 日 歌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five staves of music. The lyrics are as follows:

日本 横奴 是凶 暴！ 信 論 中村
無理 来妙 開， 侵 我 東北。 殺 戰 同
胞， 船 擁 黃燈， 傷 亂 人 道！
同胞們， 齊 齊 龍。 雪 刑 亮， 被 駕 仇。
盡 責 任。 努 力！
前 進！ 前 進！

各科活動，依照預定的計劃，一步一步的做完了。對於日本侵華的陰謀，也可說已有相當的瞭解了。而且同時也把研究的所得，表演過了。這次的活動，經大家討論，認為滿意的是：

1. 日本屢次對華的侵略已經瞭解了。
2. 此次暴動的真相也明瞭了。
3. 研究時都很起勁。
4. 自己的問題都是自己來研究。
5. 研究每個問題從開始到終了都有摘記。

認為缺憾的

1. 一部分同學做事欠有恆心
2. 發表時還欠守秩序
3. 現察模型臺地圖標本及參攷書等，自私心太強，
4. 研究時有的囁嚅發音，致妨礙他人進行。
5. 表演時欠認真。
6. 放東西沒有一定的地方。

社會活動

時間 五十分（在作業室練習等活動）

接連很起勁的研究，已有五夜了，今晚提起宣傳和募捐的事情，當提出來時候，大家都願意來擔任自己的工作。可是同時也感到了幾點困難點：募捐，要印捐冊等，手續太煩，決定不做，宣傳，因為他們大部分——也可說是全體，都是女生。如果像普通一般去任露天宣傳，那恐怕環境所不能允許。於是改換了方向，大家認為可做的，還是家庭宣傳，

和工廠宣傳。因為跑到人家家裏去，他們都是女子當然很接近。至於工廠是他們整天一工作的場所，那是更便當了。次之，討論到出發宣傳應做的步驟，經大家決定的是：

1. 練習

演講的態度，和措詞等，都該事前練習。

2. 分組

決定分五組，每組人數五人至七人，（以居住地段分配）設組長一人。

3. 划分宣傳地段

分成五段

第一段 自義和渡頭至盧家衝頭

第二段 自盧家衝頭至浮石亭

第三段 自義和渡頭至火車碼頭

第四段 自賣記弄至張家弄口

第五段 自財神殿至火車站

4. 貼標語

將寫字科所寫之標語，于各組出發宣傳時，順便張貼

之。

5. 填寫報告表

因為要統計各項的成績，擬定一張報告表，經教師修改如下：

項目 別	數 次	第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聽者姓名	宣傳地點			
(注)本表 以接續上去	張不夠填了，第二張第三張……可			

整理的時間卅分
宣傳報告表，逐漸趨齊了，整理的結果成績，還不錯。總計如后：

1. 聽者的人數約乙千四百六十七人，

2. 講的次數卅二次

3. 講的次數最多的是鄒冷芳共計五次

關於宣傳的活動，已經結束了，從他們回來的報告，有幾點批評？

1. 已到了宣傳地點，講演的人，不應該再推先後。

2. 一舉一動，都太怕羞。

3. 說話欠響亮

4. 有一部分人，講演時沒有注意到層次。

5. 和人家接談，禮貌倒還好。

二一。四，三。景芳作于義和渡民衆學校

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

紹介

第一卷第三期要目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 學術論壇
識字與教化
達爾文之不朽
四庫全書史表
公共圖書館與小學之關係
對於王雲五中外圖書統一分類之修正
西洋圖書館發達史略
讀宜堂類稿校記
世界各國圖書館雜誌目錄(一)
書報提要(十九種)
圖書館消息(二十四期)
第一學區圖書館協會記
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概況
圖書目錄簿務統計及其他

定價 每期大洋壹角(郵費一分)本年十期連帶一元
編輯 浙江省立圖書館
發行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總書處(杭州新民路)

浙江體育半月刊

紹介

第十期要目(六月一日出版)

- 一、徑賽(續前)..... A. B. wegenen 著 王壽彭譯
二、運動對於血液之影響(續第六期)..... 吉田章信著 俞子衡譯
三、小學體育行政及管理..... 張希為譯
四、簡易公共體育場的建築和設備..... 王彭壽
五、國術比賽規則摘要(續第八期)
六、專載

何應欽電請提倡體育

- 息 消 體
- 一、杭州市籃球錦標比賽結果
二、杭州市八校聯合運動會成績
三、濟南駐軍足籃球賽
四、北平五大學運動會
五、美國籃球教練協會建議採用橫線規則
六、惠斯小姐造成鐵餅世界紀錄

定價 每期大洋伍分全年壹元
編輯 浙江省立體育場
發行 浙江省立體育場
代售 杭州各大書局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中學畢業會考從緩舉行

因日期迫促籌備不及

本廳已呈請教育部核示

教育部規定中小學畢業生會考一節，本廳於本月一日奉到部令，本應遵令於本學期舉行；惟因奉到部令已遲，暑假將近，省内各公私立中學，行將舉行畢業，籌備諸多不及，且首次舉行會考，尤應慎重辦理，以求完備，業將緩辦本學期中學畢業生會考一節，呈請教育部核示。至小學畢業生，各縣市向有舉行會考之舉，業由本廳通令各縣市遵照部令組織會考委員會，分別辦理，如本學期有不及舉行者，應即聲敘理由，呈報核示云。

杭州兒童儲金造艦救國工作

五月間儲款千餘元

近正努力繼續進行

出版兒童艦宣傳刊

促進全省全國倡辦

杭州市各小學學生因激發愛國天良，於去年十二月間，

發起組織永久儲金救國團體，仿照美國募款建造亞美利加幼童軍艦辦法，成立中華兒童儲金造艦救國協會籌備處，據先由杭州市實行，並成立杭州市分會，詳訂各項章程細則及儲金辦法，經由本廳通令各縣市轉飭各小學一致參照倡辦，轉呈教育部核示在案。茲悉杭州市分會自本年一月份開始儲金，並存中國銀行款數，已達一一六七、一七元，近為喚起全省全國一致提倡推廣起見，除印行「兒童艦」專冊分送外，復於杭州浙民日報附出週刊一種，定名亦為「兒童艦」，由本廳陳廳長題字，第一期於本月六日出版，創刊序言如下：

兒童儲金造艦這件事，自籌劃而至於實施，已足足有了五個月的歷史了，效果雖未敢自信，而各校小朋友的躬行實踐，實際救國的精神，却已做得確有使人欽敬的地方！現在為希冀全社會人士的認識與同情，並祈望的推廣與進行順利，特假得浙民日報一隅篇幅和讀者相見！

本刊的範圍暫定如下：

- 一、刊載中華兒童儲金造艦救國協會一切消息。
- 二、採登小朋友對於儲金造艦的一切意見。
- 三、接受社會人士對於兒童儲金造艦事業上一切善意的指導。

四、披露關於以兒童儲金造艦為意旨的一切兒童文藝。

本刊不希望採用社會上一般無聊而空洞的宣傳辦法，「和尙唸經，有口無心」。過去成人們一切的救國工作，成績在那裏？效果在那裏？我們極不希望孩子們再染了那般卑劣而可恥的薰陶！我們要切切實實，我們要堅毅持久，我們要拿出事實來證明；我們要為整個的民族生命，從驚濤駭浪中打出一條生路來！我們要摒棄一切消極的，一時興奮的，有氣無力的行動；而要積極的，建設的，有計劃有目的實際工作！才是我們的本旨！才是我們願望！

杭州教師節概況

六六下午開會

晚間舉行遊藝

討論議案七件

發表慶祝宣言

我國教師節，去年由京滬教育界人士邵爽秋謝循初程其保汪懋祖張耀翔等提倡發起，於六月六日在南京中央大學開第一次慶祝大會，其運動目的為改良教師待遇，保障教師地位，增進教師專業修養三點，曾呈請教育部規定六月六日為教師節紀念日，並通令全國一致舉行慶祝，經教育部核定以是日舉會紀念，並引起國人對於教育事業之重視，用意至善，事屬可行；惟由本部定期通令全國舉行慶祝一節，未便照准在案。本年國內各地多自動於是日舉行紀念，杭州市中小

學教師亦繼起舉行，事前開籌備會數次，於本月六日下午二時，假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教師節慶祝大會，到會者八百餘人，來賓有本廳代表錢家治，及杭州市長趙志游等，會場大門彩繫一聯，文曰：「佳節舊名天賦。同心樂育人才。」會場又懸一聯，文曰：「勝地萃笄裳，風光湖山，暢好良辰資雅集」，「作人懷極樸，精誠團結，庶為後進樹儀型」主席朱怙生，紀錄朱一清，行禮如儀。一、報告事項：(1)報告開會宗旨，(2)報告籌備經過，繼由趙志游錢家治楊敬與方志超等演說。(詞長不備錄)二、討論事項：(一)、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確定六六為教育節，(決議)照籌備會原稿通過。(二)、通電各省對教師節事一致運動案，(決議)照籌備會原稿通過。(三)、確定教育基金案，(決議)確定下列原則並推出委員處理之：1. 庚子賠款劃出一部分，作教育基金。2. 設法與政府商妥，每年劃出若干經費，作固定教育基金。3. 推朱怙生，方志超，楊道淵，朱叔清，楊敬與五先生辦理之。(四)、通電各縣速起合組省教育會案，(決議)推處理第三案之委員合併辦理。(五)、保障教師生活案。(決議)推籌備會徵集意見，俟省教育會成立時進行之。(六)、呈請政府實行寺產興學案，(決議)與第三案合併辦理。(七)、教育儲金應否設法提倡案，(決議)1. 除教職員勵行儲金外，並請求政府亦零創專款存儲，以作改善準備。2. 存儲辦法如個別存儲，團體保險。3. 本案辦法，由第三案之委員合併處理之，討論畢，宣告休會，時在下午五時。晚間七時並舉行遊藝會，有程懋筠之獨唱，張華瑛女士鋼琴獨奏，及五月花劇社之表演等。

又在開會時，發有「六六」教師節慶祝宣言一文，照錄於下：

國民意志之統一，國家文化之發展，主要樞軸，在於教育。使教育而仍散漫紛亂，無一定之主張，無整個之計劃，勢必造成複雜離奇之現象，始也由涵濡培陶之不同，影響於思想，繼而由思想之殊異，影響於行動，際此訓政時期，國民中心思想尚未臻於確定鞏固，兼之內訌外患，起伏未息，顧可不於教育加之意乎？

欲謀教育之改善，須有普遍之運動。過去之吾國教育，雖有全國教育議會之舉行，特是出席代表，人數有限，諸所討論，更多傾於空洞誇大，坐言而不能起行；且會議地點，處在偏隅，罕能引起全國教育界暨全國民眾之注意，此種會議，祇可謂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教育行政當局之一種意見上之貢獻，斷不足以語教育者根本解決痛苦暨社會之誠懇申訴也。

中學教育，為青年之開發時期，人生途徑之判分，胥視此期有無成就而定。故教師在地位上而言，雖有大學中學小學種種之區分；而在教師之責任方面而言，則自小學以至大學，固皆有同樣之重要，初無可以輕重，至於其他教育事業，若圖書館，若民衆教育，若運動場，皆直接間接負指導社會之責，而與學校教育，尤有相輔而行之需要者。

在昔教育制度，雖極銅匱，但尊師重道，優禮有加。晚近以來，教師待遇，迄無確實之保障。小學教師，年薪微薄，不足以供仰事俯畜；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俸給，雖稍隆厚，然而教費未能獨立，動輒延欠，生活之恐慌，較之派別之傾軋也，政局之變遷也，學潮之起伏也，主任人員之更動也，往往連帶牽涉；且殫心教育之輩，因其頭腦之冷靜，志行之孤高，地位保障，益感薄弱。末流滔滔，迄無底極。教師之生活，既因物質之不能接濟，地位之不能穩定，以是對於修養與進修，恆感異常之缺乏。因之有馳心外物，捨棄固有之教育職責，而選就他種職業者；亦有習故蹈常，因循敷衍，彷彿徘徊於進退之途。夫以偌大艱鉅之教育事業，呈演如是之病態，及今倘猶為不之圖，後患甯堪設想乎？

杭州市為浙江省首區，教育雖稱發達，而教師生活之痛苦，與上述正同。茲適「六六」屆期，國內教育界人士羣起慶祝此教師節，本會同人，念「六六」當新舊學年交替之時，推陳出新，適逢其會。且稽之往籍，夏禹以是日誕生，史歲以是日曝書，農人以是日祈穀。禹治洪水，奠厥民居，書籍為文化所繫，穀物為民生攸賴，皆為吾人之至可紀念者。教

師之謀特過改良，地位穩固，與增進修養，對於上述，均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以富有歷史紀念價值之『六六』，用之以作教師之紀念，法良意美，孰有逾於此哉？

同人等念茲良辰，益思砥礪。爰本共鳴之旨，舉行慶祝盛典。由是而進謀教育團結，教育改善，轉移風氣，統一意志，胥在於此。甫止解決教師本身痛苦而已乎？教界人士，曷與乎來！

省學區先後舉行輔導會議

十一學區均於本月內分別舉行

規定開會地點由本廳派員指導

本省地方教育自本廳訂定輔導方案，並規定輔導事宜，由省輔導會議，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進行，實施以來，迄今二週年，頗著成效。本屆省輔導會議業於前月由本廳召集舉行。曾訂定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並議決議案多件，均經分別核定，令飭各縣市施行。至省學區輔導會議，按照方案規定，於每年六月舉行一次，茲各學區均已遵照奉行，均由本廳派員出席前往指導。茲錄誌各學區舉行日期，開會地點，及教廳所派指導員等項，列表於下：

學區名稱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指導者
第一省學區	六月十五日	海 南	陸祖鼎

第二省學區	六月二十日	海	德	慈	紹	義	南	興	谿	清	鹽	趙欲仁
第三省學區	六月五 日											馮克書
第四省學區	六月十一日											金學儀
第五省學區	六月十 日											梁翼鈞
第六省學區	六月十 日											朱文治
第七省學區	六月十八日											張行簡
第八省學區	六月二十日											陳獻章
第九省學區	六月十六日											方祖楨
第十省學區	六月十三日											盧毅青
第二省學區	六月十五日	紹	泰	分	龍	義	南	興	谿	清	鹽	趙欲仁
		雲	順	水	游	烏	海	鳥	游	鹽	趙欲仁	馮克書
												金學儀
												梁翼鈞
												朱文治
												張行簡
												陳獻章
												方祖楨
												盧毅青
												張明鑄

查省學區輔導會議參加人員，除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外，其他人員規定如下：（一）省立學校附小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二）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三）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四）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至省學區輔導會議討論範圍規定如下：（一）本學區輔導計劃。（二）本學區各縣市輔導標準。（三）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聯合舉行事項。（四）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交換參證事項。（五）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級教育標準。（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七）其他。又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及舉行展覽會云。

附錄

推行識字運動之方法

周郁清

—所擬辦法，頗有可採之處，最好擇地先予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編者誌

年來中央及各省地方舉行識字運動，每於運動過中竭力宣傳，廣貼標語，主斯學者固屬積極提倡熱心社會教育，然按之實際，社會之沉迷如故，民衆之盲目依然，此蓋推行不得其方，宣傳徒有其表，未下切實工夫，難收完善效果。為請求普遍實益計，擬具推行辦法如下：

(一) 教授程序

各地方應依照村里制，編定識字區，不論城市鄉村，凡住戶在十戶以上者，須擇一適中地方，懸掛識字牌一架，牌取橫方式，以可容九個寸方塊字為度，字取實用為主，(如數字姓氏及動植物名稱等)每日於晨六七點鐘時，由下列負責人員，填寫一字於牌上，齊集十戶住民，不論男女老幼，均須聽教，翌日清晨復教，復溫習熟後，再添寫新字一個，至九日將經過認識之字，溫習純熟，第十日為休息日期，是則每月以三十日計，每人即可認識二十七個字，若以年計，即可認識三百餘字，如是三年，則一切日用簡單文字，足可應付，全國可無盲目之人，法簡效宏，莫有過於此者。

(二) 負責人員

此項負責人員，各縣應以縣長為督辦，教育局長為總主任，各區長為區主任，村里長為村里主任，閭鄰長為指導員，附近學校教職員為助教，均義務職，以縣督區，區督村，村督閭鄰，系統一貫，舉辦自易。各閭鄰長倘有不能親身指導時，村里主任須就鄰近閭鄰通力協助，督促進行。每一識字區，每一識字牌處所，當開始工作時，區主任及指導助教，均須親自到場，動議舉行。嗣後逐日指導，或助教負責教認，但每一個月中，區主任必巡視區內一週，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中，總主任必觀察全縣一週，隨處督責指示，策勵進行。

(三) 游藝及獎賞

嗣後不論城市鄉村，對於一切不良習慣之各項羣衆運動，須本革命精神，認真革除，一面積極提倡有益民智透合衛生之游藝運動，如賽騎、奕棋、音樂、算數、射擊、及識字競賽等，每年於清明節裏，或秋高氣爽時，舉行一次，地方政府應具備獎賞，以資鼓勵，平時，區主

任週巡總主任觀察時，對於各識字區懸牌處教學人員，亦須分別給予名譽及物質上之獎勵，庶使牌與牌，區與區，教者學者俱能因競爭而進步矣。

年之後，舉國人民皆能識字，不復有盲目野蠻之被譏矣。上項實用字教範，業已擬有成本，共計一千餘字，正與滬埠書局接洽承印中，容俟出版，再行補送，併此聲明。

本廳六月六日紀念週錢秘書均夫先生講詞

陳繼長因出席黨政聯合紀念週，由兄弟代理主席，茲就連日參閱各報所載日本最近政局變化與個人感想，歸納為五點向諸位報告之。

大審察被東流，日本內閣組織發生極大問題，事後有二種議論，一、軍閥以政黨組織不能儘量推行其主見，有清黨之議，二、民間政治家以少年軍人加入此次暴行，主張清軍之議。向來日本內閣組織經過時間其速，甚至數小時內即可產生，此次醞釀將近一週之久，爭論之烈，於此可見，經元老西園寺氏之決定，奏請由齋藤實氏組織內閣總算告一段落。茲默審其組織內容，推測往後趨勢，其机障情形，似未解除。

就個人觀察不外五點：(1) 政友會在議院上雖較多，最追高唱若內閣不能實施政友會政見，即退出閣席亦在所不惜，而民政黨則利用趨勢，迎合潮流，能否與政友合作到底，證以兩黨有力分子不加入，及政務次官席數之分配。遽啓爭端，即可慨見，現經齋藤氏之調和，暫告相安，頗有彌縫於一時之情勢。(2) 陸相荒木繼續任職，有一部分日本人不以為然，尤其民間方面反對聲浪更大。(3) 日本近因農村衰落，有救治農

村論調，而政友會基礎在地主，故其救濟着眼點，在保障地主利益，民政黨基礎在實業家，對大養教內閣時山本農相之政策，亦曾加以非難。軍閥所主張之農村救濟策，又與政友會不同，現欲由民政黨出身之後藤文夫氏任農相，做救濟農村工作，是否與政友會意見一致，實成問題。(4)日本軍閥年來主張集中財力，興辦國家社會事業，即傾向法西斯帝派之主張，然現任商相之中島久萬吉則為實業家出身，自必以維持資本主義為重，能否願將經濟集中，如軍閥之政見，亦成問題，(5)日本軍閥對我東北三省初欲併吞，收為屬地，繼則迫於國際情勢，乃偽造「滿洲國」，抄襲滅亡朝鮮之故策，自為後台老板，先用保護名義，實則仍欲成為彼之屬地而已，是否可遂其慾望，須視我國之志願及國際聯盟情形如何而定。故就此五點，日本現雖號稱舉國一致之內閣成立，實具有錯綜紛紜，不可名狀之性質，有人預言其在九月間必將崩潰。此九月間者非國際聯盟開大會之時節乎？此時於我國亦極有密切關係，願我同仁不可一日忽視之！矧距此祇有三個月之時日，更願我人於外交方面，勿以滬埠之停戰協定，

一旦解決，遂忽視日本之研究，故特撮舉所知，以供參攷云爾。

本廳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五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 一、查部頒中學教育設施綱要規定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一項，經編列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令飭各校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中學應添設何種職業科目，或附設何種職業科，亟應積極籌備，特製就調查表式，訓令各縣市轉飭各中學參酌境內職業狀況，現有設備情形，妥為規劃，擇定呈核，以便實施。
- 二、據省立錦堂學校呈請令飭各保送志願從事鄉村教育農村事業之學生前往該校投考前來；查鄉村師範及農村職業人材，均為現代社會所需要，自應廣為造就，以期推進，經訓令鄞縣等九縣遵照保送。
- 三、查省立醫專校改組計劃案內列有建築醫院一節，經呈奉教育部指令應儘先籌辦並轉飭遵照在案。茲奉部令該學改組，已有數月，建築醫院籌辦情形，應即呈報，等因；經令飭該校具報。
- 四、前據浙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呈送立案表冊等請求立案。經派督學張明鑄於視察該縣時前往詳細視察在案。茲據張督學報告，該校辦事精神已有進步，前途頗有希望，暫予立案，並令於最短期內經費部份籌措充實，再行呈核。
- 五、據留日公費生王瑞英呈為已升入研究科，擬研究幼稚教

育請繼續留日一年前來；核與辦法相符，准予延長給發津貼一年，以資深造。

六、據青田縣呈轉私立阜山鄉村師範學校校董會計劃前來；審核計劃尚屬周妥，應准設立，經令飭知照。

七、據省立第十一中學呈送各課課程綱要前來；經審核准予試行，並飭將試行結果，隨時呈報。

八、編就本廳五月份工作概況報告呈送

省政府審核彙轉。

九、本廳為謀普及教育起見，曾於二十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列有各縣每鄉鎮應設立小學一所，現在二十一年度即將開始，是項計劃亟待實施，特頒發各縣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並製定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統計表，經令飭各縣遵辦並填表呈報，以備督促設立。

十、本廳為勵行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起見，特頒發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辦理民衆教育最低限度標準，並令飭各縣市督促所屬，努力辦理，於該年度內至少達到所規定之最低標準；其有社會情形，堪以倡導增設者，尤須盡量推廣，不以標準所定為限。

十一、奉省政府訓令准折浙江省圖書館擬具各縣民衆教育館增

加國術一門竟見書等因，經令飭各縣轉飭民衆教育館就經濟情形酌量增設國術一門，以資提倡。

十二、據安吉縣呈報該縣風雹，民衆教育館全部坍倒情形，經電本廳督學馮克齋至該縣察勘；並商同縣長妥議善後辦法。

十三、據永嘉教育局長林大經吳諸辭職，業予照准，以定海

縣教育司長王天澤調充，遞遺職務，經委教育局長登記審查及格人員金祖謀接充。

十四、據省立警專校呈爲籌建醫院，原有地址狹小擬添購民地，以資拓展前來；經派本廳技士顧汝前往查勘。

十五、派本廳編審梁翼鏡出席第五學區輔導會議。

本廳年五月廿二日至廿八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總 計	二 十 八 日	二 十 七 日	二 十 六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四 日	二 十 三 日	二 十 二 日	件 數	文 件 類 別	收 文 類 別	發 文 類 別
									期		
3	2					1		1	令 書		
16	3	1	1	5	2	4		1	令 書	省	
1				1					咨		
38	5	18	4	4		7		7	函 公		
15	4	5	1			1	4	1	電		
202	56	15	8	14	56	53		1	文 呈		
8		2	2	1		3		3	文 呈		
5	1				4				咨		
22	5		1	8	4	4		4	函 公		
15	1	1	13						電		
37	11	7	4	3	8	4		4	令 訓		
294	78	56	63	17	43	37		1	令 指		
1									令 委		
10	4	3	2	1					批		
									告 佈		
275	70	39	14	24	59	69			計 總 文 收		
392	100	69	85	35	55	48			計 總 文 發		

本廳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件 數	文 件 類 別	日期					
		三 十 日	三 十一 日	六 月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6	令部			3	1		
16	令省			4	1		
11	咨			5			
40	函公			13	4		
31	電			7	11		
361	文呈			83	58	78	
8	文呈			3		2	
9	咨			2	1	1	
10	函			4	2		
10	電			2		1	
40	令訓			6	7	6	
200	令指			36	43	58	
1	令委			1			
9	批			1	3	1	
	告佈						
465	計總文收	65	55	69	91	90	95
287	計總文發	57	34	18	48	59	71

遂昌縣設立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一、本縣民衆學校暫以附設爲原則，遇必要時，亦得視地方情形，以縣款設立，其程序如左：

1. 指定縣區立社教機關附設。
 2. 指定縣區私立小學附設。
 3. 指定鄉鎮公所附設。
 4. 嘗請各機關團體附設。
5. 提倡私人及私法人設立民衆學校。
- 二、民衆學校須由設立者申請縣教育局備案，申請時之應報告事項規定如左：
1. 校名
 2. 校址
 3. 設立者

4. 校長姓名資格及履歷
5. 擬辦級數
6. 擬招學生數
7. 經費收入及支出預算
8. 是否請求補助費
- 三、民衆學校之學生，每級班以五十人為準，但至少須滿二十人。
- 四、民衆學校不得招收小學學生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
- 五、民衆學校之教員任期，至少四個月，中途不得藉故辭職。
- 六、民衆學校教授每一科目，不得由二教員以上分任。
- 七、民衆學校教員遇不得已請假時，須覓相當人員暫代，不得任意停課。
- 八、民衆學校經費得請縣教育局酌量補助；每級定額學生數在二十人以上者十八元；學生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四元；學生數在四十人以上者三十元，餘推之。
- 九、民衆學校補助費由縣教育局分三期發給：開辦時發三分之一，第二第三學月發三分之一，結束時發三分之一。
- 十、民衆學校之成績優異者，得由縣教育局發給獎金。獎金分配標準另定之。
- 十一、民衆學校應視教室之大小，學生之衆寡，配置適度之燈光，（煤油燈至少兩盞）以便教學。
- 十二、民衆學校如有中途退學之學生，其已發之書籍用品，教師須負責向各生收回。

- 十三、民衆學校之課程，除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外，應以公民訓練及文字教育為主。
- 十四、民衆學校每月應舉行總測驗一次，每期終了時，由縣教育局派員舉行總測驗。
- 十五、民衆學校每屆紀念令節，以不放假為原則。
- 十六、民衆學校得用活動編制。（修畢民衆學校課程經試驗及格者給予民衆學校畢業證書）但受活動編制之學生，必須經學校測驗認可，並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基本訓練，（如教授注音符號指導字典用法等）。
- 十七、民衆學校每週應予受活動編制之學生以二小時之集合訓練，每學月終及每學期終了時，並應施行成績考查。
- 十八、受活動編制之學生，須有保證人，具立保證書，如有中途停學，保證人應負督促入學之責。
- 十九、受活動編制之學生，無須納費，學用品除教科用書由民衆學校發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 二十、民衆學校應按期分別呈報下列各項：
(甲) 開學後一星期内：
 1. 生名單。
(乙) 每學月終
1. 月報表——後一星期内：
2. 插班生名單（即用學生名冊表格無插班生者免）
3. 退學生名單（無退學生者免）
4. 測驗卷及學生成績單。
 2. 教學時間表，3. 用品清單，4. 學業試驗日期表。(丙) 每期辦理
 1. 單業試驗日期表——須於一星期呈報，以便派員考試及核發空白證書。
 2. 單業測驗卷及學生成績單——須于證書同時繳回。
 3. 期報表(乙)——應于第四學月月報表一併呈報。
 4. 用品清單
- 二十一、各項表簿務須按期填載調製，並分別統計，在校內及呈報教育局。
- 二十二、本辦法呈經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